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法律學門規劃研究推動計畫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89-2418-H-002-005-

執行期間：89年01月01日至89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葉俊榮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中華民國90年9月18日

摘要

本計畫在於推動國科會人文處法律學門的學術審查及相關事項。推動的目的，一方面在於配合國科會業務發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檢討法律學門的發展現況與需求，做相關議題的研討與共識建立，為法律學門創造一個更好的研究環境。

關鍵字：法律學門、法律社群、學術審查、學術標準、期刊評比

Abstract

This project seeks to implement academic review and related matters in the capacity of law division under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In addition to out routine matters designated by the Council, this project is also directed to responding to the nature and needs of the law disipline through deliberation and consensus building within law community for a better research environment.

Keywords: law disipline, legal community, academic review, legal scholarship, comparative ranking for law journals.

目 錄

1. 緣起與目的.....	7
2. 本年度完成的工作事項.....	8
3. 獎勵與補助案審查機制的強化.....	10
3.1. 各年度申請及核定情形.....	10
3.2. 審查程序.....	10
3.2.1. 初審.....	10
3.2.2. 複審.....	10
3.3. 複審委員之職責.....	11
3.4. 八十九學年度專題計畫核定原則：.....	12
3.5. 法律學門代碼分類表.....	12
3.6. 研究計畫類型分佈.....	17
4. 法律學門的期刊評比.....	18
4.1. 緣起.....	18
4.2. 方法.....	19
4.2.1. 期刊評比的標準.....	19
4.2.1.1. 作者權重 (author prominence).....	19
4.2.1.2. 引註頻率 (citation count).....	19
4.2.1.3. 用途調查 (usage survey).....	20
4.2.1.4. 學人評分.....	20
4.2.1.5. 編審制度.....	20
4.2.2. 作法.....	20
4.3. 過程.....	21
4.3.1. 強調學術社群的共識參與.....	21
4.3.2. 研究人員的推動.....	22
4.3.3. 審議委員會的組成.....	23
4.3.3.1. 委員會組成原則.....	23
4.3.3.2. 委員會的功能.....	24
4.3.3.3. 委員會的實際組成.....	24
4.3.4. 法學界的意見徵詢：問卷調查.....	26
4.3.4.1. 問卷內容的架構.....	26
4.3.4.2. 問卷寄發對象與回收情形.....	27
4.4. 結論.....	27
5. 法學論文統一引註格式的倡議.....	29
5.1. 統一引註格式.....	29
5.2. 統一引註推動方式.....	49
5.2.1. 共識的凝聚.....	49
5.2.1.1. 幕僚作業階段.....	50
5.2.1.2. 委員會階段.....	50
5.2.1.3. 對外凝聚共識.....	50
5.2.2. 範本的使用.....	51
5.2.2.1. 簽署與遵守.....	51

5.2.2.2.	推廣.....	51
5.3.	結論.....	52
6.	法律學術標準的研議.....	53
6.1.	建立論文學術標準的需求.....	53
6.2.	法學論文學術性的定義.....	54
6.2.1.	法律學門的特殊性.....	54
6.2.1.1.	相對客觀性.....	55
6.2.1.2.	規範性.....	55
6.2.1.3.	實踐性.....	56
6.2.1.4.	法學論文學術性的定義.....	56
6.3.	法學論文的學術標準.....	56
6.3.1.	期刊取向.....	56
6.3.2.	論文取向.....	57
6.3.2.1.	具體內容的考察.....	57
6.3.2.2.	研究方法的考察.....	61
6.3.2.3.	類型化.....	62
6.3.3.	現今的困難與未來努力的方向.....	66
7.	ELSI之中法律相關議題的規劃與研究人才調查.....	68
7.1.	前言.....	68
7.2.	國科會ELSI計畫的執行情形.....	70
7.3.	台灣發展生物科技值得研究的法律議題.....	77
7.3.1.	規劃原則.....	78
7.3.2.	議題結構.....	78
7.3.3.	規劃結果.....	80
7.4.	推動的機制.....	85
7.4.1.	科技法律研究所.....	85
7.4.2.	科技法律研究中心.....	86
7.4.3.	學術刊物與網站.....	86
7.4.4.	學會.....	87
7.4.5.	基金.....	87
7.5.	研究人才.....	87
7.5.1.	研究議題.....	87
7.5.1.1.	重要議題.....	89
7.5.1.2.	研究興趣.....	91
7.5.2.	教學狀況.....	93
7.5.3.	研究成果.....	94
7.6.	檢討與展望.....	96
7.6.1.	法律社群的議題意識與研究的取向定位.....	96
7.6.1.1.	促進發展或風險防範.....	96
7.6.1.2.	協助配合或學術自主.....	97
7.6.1.3.	本土特色或國際正義.....	97
7.6.1.4.	干預主義或對話機制.....	98
7.6.1.5.	修補調適或全面興革.....	98
7.6.2.	人才的培育與研究資源的整合.....	99

7.6.2.1.	仰賴既有法律人才或科技整合法律人才.....	99
7.6.2.2.	放任多元發展或統合單一研究中心.....	99
7.7.	結論.....	100
8.	檢討與建議.....	102
9.	附錄：法律學門成就評估與發展.....	103
9.1.	前言.....	103
9.2.	台灣法學的發展現況.....	103
9.2.1.	三個法學社群世代的傳承與遞移.....	104
9.2.2.	法學發展的動向.....	105
9.2.2.1.	司法論傳統與立法論興起.....	105
9.2.2.2.	領域擴張.....	106
9.2.2.3.	理論的深化.....	106
9.2.2.4.	從外國法制度的引進到發展自己的學說.....	106
9.2.2.5.	其他學術領域的引進與整合.....	107
9.2.3.	相對特色.....	107
9.3.	面臨挑戰.....	108
9.3.1.	社群論辯文化的缺乏.....	108
9.3.2.	殖民法學的擺脫與國際化、本土化間的擺盪.....	109
9.3.3.	與實務、考試之關係的釐清.....	109
9.3.4.	缺乏學術成就評價機制.....	110
9.4.	展望.....	110
9.4.1.	法學教育的興革工程.....	110
9.4.2.	法律系統的自我再反省.....	110
9.4.3.	回應國際社會.....	111
9.4.4.	因應社會發展.....	111
9.4.5.	正視本土社會.....	112
9.4.6.	國家與人民關係的再釐清.....	112
9.4.7.	統合多元社會.....	113

1. 緣起與目的

人文處最主要業務為規劃與推動我國文文學及社會科學的研究及發展，而專題研究計畫及研究獎勵費申請案的學術審查是最重要的工作內容。近幾年來，人文處平均每年有3000多件專題研究計畫及3000多件研究獎勵費申請案，這些申請案分散在近16個學門。學門相關業務的推動及規劃，則由16位學門召集人負責。人文處現有之16學門，包括「人文學」6學門及「社會科學」10學門，每一學門由一位學者擔任學門召集人。學門召集人之職掌為：

1. 提名專題研究計畫及研究獎勵申請案之複審委員。
2. 主持複審會議。
3. 積極協助申請案之學術審查作業。
4. 學門內出席國際會議、海外學人來華演講與短期科學技術指導、及延攬研究人才等申請案之審查。
5. 透過與學門內其他科學研究工作者之交流與互動，如討論會、座談會及學會年會的舉辦，規劃與推動學門相關業務之發展。
6. 出席學門召集人會議，表述所代表之學門的特性與現況及反映學者意見及需求。
7. 研議及擬定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與發展的重點方向，以及協助國科會相關業務之推展。

2. 本年度完成的工作事項

法律學門業務的內容則大體包括兩大部分：（一）例行性的業務，包括專題研究計畫及研究獎勵費申請案的學術審查等等。（二）基於學門的發展現況與特色，爲了推動此等業務所必須進行基礎調查共識醞釀與制度形成等基礎工作，包括調查與掌握目前研究現況及學門研究人員共同探討審查規範與程序等等。

本年度完成的例行性事物包括：

1. 完成法律學門年度內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之審查。
2. 完成法律學門年度內海外學人來華演講及短期科學技術指導申請案之審查。
3. 完成法律學門年度內延攬研究人才申請案之審查。
4. 協助完成法律學門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之審查。
5. 協助完成法律學門年度研究獎勵申請案之審查。
6. 出席學門召集人會議，協助國科會相關業務之推展。
7. 協助其他學門相關業務之推動。

本年度法律學門的業務推動，除了對例行性的業務作更嚴謹的規劃與推動外，應更進一步強化基礎工作。因此，本年度法律學門的業務推動與規劃，除例行性業務的順利推動外，以更長遠性的學門基礎學術條件的充實，爲主要的目的。具體的公作內容包括：

1. 法律研究人才的現況調查與掌握：包括人數分佈專長與研究取向等。尤其強調研究人才與國科會的互動關係。
2. 法律研究者的學術研究成果及其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與研究獎助之間的關係。

3. 透過座談會或說明會方式，讓法律研究者瞭解國科會學術審查的運作精神、目的與程序。並聽取研究人員對現行制度的興革意見，藉以加強溝通並集思廣益，並提供國科會業務部門參考。
4. 對法律學門未來對國家社會發展的配合相關的研究議題進行規劃，並對研究人力與學術發展方向作合乎國際發展與本土需求的調和。此等規劃將對法律學門整合性研究以及海外學人延聘短期演講講學補助等審查有直接的幫助。
5. 繼續推動進行法律學門期刊的強化與學門學術標準建立的工作。

3. 獎勵與補助案審查機制的強化

3.1.各年度申請及核定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分配總預算	核定經費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通過率(%)	每件平均經費
84		17,899.1	59	51	86.4	350.96
85	18,986	25,329.8	98	71	72.5	356.76
86	26,932	26,346.9	101	77	75.5	342.17
87	30,162	26,108.1	97	67(29, 26, 12)	69.07	377.99
88	30,343	28,649.1	122	82(44, 31, 7)	67.21	349.38
89	29,385+957 (預核案)	29,428.9	129+3 (預核案)	85(44, 33, 5, 3)	64.39%	346.22
892	38,502		163		±3%	

註：

1. 89學年度法律學門共分配38,502千元。
2. 89學年度計畫申請件數共計163件，其中一般個別型計95件、新進個別型計62件、整合型計6件。
3. 學門整體之通過率不高於去年之通過率三個百分點。(預核案一併列入計算)

3.2.審查程序

3.2.1.初審

1. 每件計畫有兩位初審委員，分數平均在75分以上，始考慮補助。
2. 若兩位初審委員的評分相差14分以上，則需送第三審。計分方式為：[(最接近的兩個分數相加× 2)+第三個分數]/5。
3. 若有下列情形則不必送第三審：兩個分數皆在75分以上或以下。

3.2.2.複審

1. 請召集人就所有案子之審查意見全部看過。召集人就審查意見中較草率、嚴謹、分數偏高、分數偏低之審查人直接在會上向複審委員們報告。
2. 決定核定百分比。
3. 將排序表切為四等分：
 - 1)前49%為確定補助區(A)，除非有明顯的問題，例如審查意見太簡略，審查人之個人偏差，主觀性太大，分數過高，學術恩怨等。
 - 2)49%至64%(B)、64%至78%(C)為灰色地帶，需較多時間討論。
 - 3)78%至100%為確定不補助區(D)，除非有上述之明顯不公的情事，否則一律不調整其分數。
 - 4)先逐案討論(A)、(D)兩區，若(D)有需調整者，須再和(B)、(C)區的案子做比較，不能直接調至(A)區。
 - 5)(B)、(C)亦是逐案討論，將有問題的案子先挑出來，就這些案子排列優先順序後，決定那些案子可獲補助。

3.3.複審委員之職責

1. 分數與審查意見是否恰當(如審查意見太過簡略、審查人之個人偏差、主觀性太大、分數過高或過低等)
2. 決定給予補助之申請案，包括：申請兩件以上者、出席國際會議、多年期申請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含香港)差旅費、同時申請專任助理及博士班獎助金、博士後研究。
3. 建議核定經費(承辦人將依本處專題計畫經費核定原則先作預核，若有依此標準所補助之經費仍太高之申請案，請代為指出，以便重新調整)。
4. 若欲更改初審意見及分數，則需填寫複審意見

3.4.八十九學年度專題計畫核定原則：

1. 一般研究人員與新進研究人員分開排序，考慮推薦與否。原則上，新進研究人員之核定率高於一般研究人員2-3%，惟初審總平均須在75分以上始考慮核給。
2. 計畫主持人以執行一個計畫為原則，至多執行二件。對於申請二件計畫以上之核定原則如下(89.04.28處務會議通過)：二件計畫均需在核定前20%，始核給二件。
3. 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研究成果傑出優異者、計畫之成績排序在核定計畫之20%--30%始考慮核給。
4. 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含香港)移地研究或國際合作計畫差旅費，須視計畫之必要性謹慎核給。
5. 多年期計畫的核定原則：計畫內容經評審確實為長期計畫、計畫主持人過去之績效優良、計畫之成績排序在核定計畫之20%--30%始考慮核給、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6. 博士後研究人員：視計畫之需要謹慎核給。
7. 儀器設備：儀器之核給須視計畫之必要性及共用性謹慎核給。

3.5.法律學門代碼分類表

1.基礎法學

法理學或法律哲學

法律學方法論

法制史學

法律社會學

比較法學

2.憲法

憲法基本理論

憲政制度

基本人權

政府組織

基本國策

比較憲法

3.行政法

行政程序法

行政救濟法

國家賠償與補償

行政制裁

行政法基本理論

行政法各論

4.財經法

智慧財產權法+科技法

競爭法

消費者保護法

其他資源與環境法

投資法

國際貿易法

財稅法

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法

金融法

政府採購法

5.刑法學

刑法

特別刑法

少年法

刑事訴訟法

刑事政策

犯罪學

監獄學

國際刑法

特別刑事訴訟法

6.民事法

財產法(債權、物權及準物權法)

土地法

身分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及破產法

非訟事件法及公證法

國際私法

信託法與信託業法

商務仲裁法

7. 商事法

公司法

有價證券法

證券交易法

關係企業法

票據法

海商法

商業登記及商業會計法

運輸法

保險法

8. 勞工法

勞動基準法

勞動契約法

團體協約法

工會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勞工安全衛生法

勞工保險法

勞工教育法及職業訓練法

社會法

8.國際法

國際法一般理論

海洋法

航空法與太空法

條約法

外交與領事關係法

國際組織法

國際人權法

戰爭與中立法

國際環境法

3.6. 研究計畫類型分佈

以上述的分類為基礎，188件研究計畫的申請案中，行政法、財經法及刑法為罪多，其詳細分佈狀況如下：

一、	10件
二、	20件
三、	29件
四、	36件
五、	30件
六、	24 件
七、	17件
八	16件
九	16件
<hr/>	
合計	188件

4. 法律學門的期刊評比

4.1. 緣起

隨著大學自治及學術自主性的強化，國家對學術系統的直接干預日形減少，但相關學術審查機能又不能停止，學術界自行去形成客觀而能為各界認同的學術標準，已日形彰顯其重要性，法律學門也不例外。

法律學門建立論文的學術標準，有其內在與外在的意義。就內在環境而言，大學教授的聘任、升等論文的審查，都有必要藉助學術標準的建立，以力求客觀，避免爭議。就外在環境而言，則是因應現實上的需要。國科會對於研究獎勵案與研究計畫補助案的審查過程中，若能仰賴學門已確認的學術標準，則可減低審查者主觀偏好的影響程度。此外，國科會雖逐年提高預算以補助學術界進行研究，卻趕不上學術研究人口及申請補助案件的快速成長，在僧多粥少的情況，如何合理並有效率的分配有限資源，並促成研究成果在「質」方面的大幅提升，有必要採取更有效的對策以鼓勵追求卓越。

學術論著的學術性，固然應從個別著作評判，但透過學術期刊的篩選，使個別學術期刊分別表彰其一定的評價，則為評判文章學術性的重要途徑。有鑑於此，國科會人文處已就各人文社會學門，推動期刊評比的研究¹，法律學門亦有進行的必要性。本計畫即是要為國內法律期刊的學術性做出評比²，希望藉由法學界共同的參與，使這項計畫結果不但能對國科會各項學術補助、獎勵的進行有

¹ 同為社會科學的經濟學門已經完成國內經濟學相關期刊排序，見朱敬一、許松根、于若蓉，國內經濟學相關期刊排序，刊載於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彙刊第7卷3期，1997。

² 當然，我們了解許多重要的論文發表在國外期刊，因此不能僅以國內刊物的角度出發就認為足夠。但是，在要做評比必須與當地學術環境有相當接觸這樣的前提下，我們認為對於其他國家法學期刊的評比，借用該國的研究成果是比較適當的方法。

所助益，甚至能為各界所接受並加以運用在各法學研究相關事項上，進而達成促進法學再進步的終局目標。

然而，法律學門相對於其他人文社會科學學門，有其特殊性。此種特殊性也表現在法學專業期刊上。由於目前臺灣法學期刊的競爭性仍有不足，以期刊作為判斷學術性的「唯一」基準，仍有疑慮。因此，有必要進一步從文章的性質，建立判斷學術性的標準。如何能在達到提供學術性標準的前提下，同時照顧到法律學門的特殊性，使期刊評比不致造成扭曲的效果，更是進行法律學門期刊評比的要項。

4.2.方法

4.2.1.期刊評比的標準

法學期刊的評比，在我國尚未有先例可循。但參考美國對法學期刊評比的作法，則有以下幾種作法：

4.2.1.1.作者權重 (author prominence)

將作者依其影響力大小，依序排列，並分別給予不同權重。再就評比期於一定時間內所刊載的文章，從作者所獲得的積分，作出評比。³

4.2.1.2.引註頻率 (citation count)

從期刊所刊載文章被引用的頻率，決定該期刊的影響力，進而作出期刊的評比。⁴

³ 例如：Robert M. Jarvis、Phyllis G. Coleman, RANKING LAW REVIEWS: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AUTHER PROMINENCE, Arizona Law Review, Spring, 1997.

⁴ 例如：James Leonard, SEEIN' THE CITES: A GUIDED TOUR OF CITATION PATTERNS IN RECENT AMERICAN LAW REVIEW ARTICLES, 34 ST LOUIS U.L.J. 1990.

4.2.1.3.用途調查 (usage survey)

從期刊所刊載文章實際上對審判或其他實務用途的影響，決定該期刊的影響力，進而作出期刊的評比。⁵

除此以外，我們從其他學門的實施經驗，可以加入以下幾種可能的方法：

4.2.1.4.學人評分

由法律學門的學人(範圍有待界定)，就法律期刊的嚴謹度、影響力等項作評分，以進行法律期刊的評比。

4.2.1.5.編審制度

從每一期刊的編審制度，包括匿名審稿、退稿率、作者多元性等項進行調查，並依一定的標準附予等第、權重與評分，進而作出期刊的評比。

以上五種作法都有所本，本研究將針對臺灣法學期刊的特性，選取多種組合進行。

4.2.2.作法

本研究的進行，在方法上將包括以下幾項：

1. 文獻探討：探討法學期刊的演變、功能及編審等，作為進行期刊評比的基礎。此外，亦從法學研究的歷史、性質及功能，探討法學學術性建立的相關理論基礎。就此，有必要蒐集國內外文獻。

⁵ 例如，Max Stier、Kelly M. Klaus、Dan L. Bagatell、Jeffrey J. Rachlinski, LAW REVIEW USAGE AND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A SURVEY OF ATTORNEYS, PROFESSORS AND JUDGES, 44 Stanford Law Review, July 1992

2. 問卷調查：透過問卷的設計與調查，藉以瞭解期刊運行現況及學術研究社群或實務運用人士의各種主觀評價與期待。
3. 現場訪談：由研究人員訪問各主要法學期刊的主要編輯，對期刊的運行制度及實況進行瞭解與紀錄。
4. 深度討論：邀請各校對法學學術性的建立有貢獻、有熱誠或有興趣者，就設定議題進行討論。
5. 統計分析：透過預先設定的架構，對既有法學期刊，進行實況分析與統計，從外觀、形式與內容上進行現況掌握與評價。

4.3.過程

4.3.1.強調學術社群的共識參與

期刊評比工作在本質上涉及各刊物的褒貶與排序，性質上無法獲致皆大歡喜的結果。因此，如何能合理正當化評比的結果，甚至獲得各界認同，乃是最大的挑戰。而任何一個評比工作，公正性、客觀性可以說是整個工作是否有價值的最基本要素。若這方面的要求無法使人信服，則無異整個工作不過是以個人的偏好來作為評價的判準，從而完全無法發揮我們進行評比的目的是，甚至會對法學的進步發展造成反面效果。

面對公正客觀的要求，基本上有兩種不同（但不必然互斥）的思考方式。第一種思考模式認為法學期刊的評比，在先天下有客觀公正的標準存在，重點在於發現並使用這些標準。這種思考導向下，評比工作的重心便在於適用客觀（往往是數字化）的評比方式，著重統計技術，以避免誤差，並盡量排斥使用任何無法精確化、參雜個人意見的評比方式。在此一前提下，宣稱這些客觀的指標便足以代表評比的優劣性。進行評比者本身的認真與精細程度，乃是獲致認同的主要條件，學術社群的檢證固然重要，但參與、討論與共識並非重點。

第二種思考模式則會認為評價（尤其評價對象是社會科學相關的事務）並不存在有客觀的標準。評價是否公正客觀，毋寧在於這個社群對於評判優劣的標準有所共識，這種共識才是公正客觀的保障。因此，在評比工作的執行上，並不排除尋找具有意義的指標的重要性，但同時亦會顧及到如何在程序方面盡量引進各界的意見，經營共識凝聚的環境。

第一種思考模式在國內目前已有的例子有經濟學門的期刊評比。但是基於法學思考方式的一向重程序、重參與的特色，第二種思考模式毋寧是我們所看重的。重程序、重參與的考量因此成為整個計畫進行的主軸精神。

4.3.2. 研究人員的推動

工作之初，國內外其實已經有很多法律學門或其他學門已進行過的相類計畫。⁶對於期刊的角色、功能也曾有為數不少的討論。對於這些經驗，我們透過網路、閱讀國內外期刊等方式，蒐尋相關的資料，以他山之石作為規劃整個工作的出發點。計畫主持人與助理人員，在期間幾乎是每週定期開會，一邊研讀資料，一邊透過資料研讀後的討論，彼此互相激盪，來逐漸形成內部的設計架構。

內部已經形成了架構之後，更進一步引進各界參與的程序。首先，我們想到：想要對全體法學社群對相關議題的看法，最好的方式便是發放問卷。如此，可以更加全面性的了解各方意見，而亦不致造成行政成本上無法承受的負擔。在設計問卷時，除了與期刊評比計畫直接相關的問題之外，我們更有企圖心地，希

⁶ 例：朱敬一，前揭註一；Javirs, Coleman, 前揭註二；Leonard, 前揭註三；Stier等，前揭註四；James E. Krier Steert J. Schewab, THE CATHDRAL AT TWENTY-FIVE: CITATIONS AND IMPRESSIONS, 106 Yale L.J, May, 1997.; Louis J. Sirico Jr. & Jeffrey B. Margulies, THE CITING OF LAW REVIEWS BY THE SUPREME COURT: An EMPIRICAL STUDY, 34 UCLA L. REV., 1986; Arthur Austin, THE RELIABILITY OF CITATION COUNTS IN JUDGMENTS ON PROMOTION, TENURE AND STATUS, 35 ARIZ. L. REV., 1993.

望藉此建立一個法學社群對法學期刊、對法學學術性質、對法學寫作格式等的意見調查資料庫。問卷的設計即因此包含了詢問受訪人對各項議題的看法，並且在問卷回收後，透過電腦程式的設計運用將其加以整理統計。最後可說是已建立成一個台灣法學社群對於法學學術的整體看法的完整調查。

問卷是廣泛的意見徵詢，委員會的組成則是法學界代表的組合。透過委員會、問卷調查與內部討論，我們逐漸清晰評比的各項指標。執行過程中，對於相關期刊項目的調查，有在靜態方面去實際觀察各個期刊的編輯成品，來加以計算、給分（主要呈現在「被引用次數」、「稿件來源廣度」、以及部份的「編輯嚴謹度」上）；也有在動態方面，實際地去訪問各個期刊的編輯者，以電話訪問或直接面談的方式來了解各期刊的編輯流程與運作狀況。這種訪問方式達成了兩個效果：一方面當然是提供評比的重要依據（主要是表現在「審稿制度」、部份的「編輯嚴謹度」等指標上），另一方面，在訪問過程中，透過與期刊編輯人員的互動、意見交換，也達到了廣知本計畫、聽取各界意見的目的。⁷

這一些工作，都還只是為了完成本計畫的努力。在計畫完成後，我們還計畫將成果報告送發國內各法律學術單位，並將相關資料放在網站上，以及舉行座談會等方式，將結果周知，與各界進行意見交換。希望這個計畫能真正成為全法學社群所共同參與並關心的工作。

4.3.3.審議委員會的組成

為了實現法學社群廣泛參與及共識形成的目標，我們成立了審議委員會，對各項重要的議題進行討論、審議。

4.3.3.1.委員會組成原則

⁷ 在此，要特別感謝各個期刊編輯者的協助，尤其是法令月刊的虞主編十分關心此項工作，並親自給予我們許多寶貴的意見。

審議委員會基本的目的就是要讓法社群各界皆能參與，因此，委員會組成最重要的考慮點便是「全面性」與「代表性」這兩個要求。

爲了能全面性的涵蓋法學社群，我們以學術機構爲單位來選取審議委員；也就是，基本上國內有法律科系的大學，皆得推選委員參加。

另一方面，爲避免各系所自主推選的結果，會出現某一「族群」未有代表的偶然偏差情況，我們另外以「遴選委員」，來作爲代表性的補充調整。

4.3.3.2. 委員會的功能

組成委員會的最重要功能在於：建立本計畫客觀的決定機制；具體的說，委員會負責計畫中法律期刊評比標準之擬訂、法學學術標準指標之決定、法學統一引註格式之設計及其他與本計畫實質議題相關之事項。並且，委員會之決定即爲本計畫之建議結論，將作爲推動相關事項之範本。

4.3.3.3. 委員會的實際組成

4.3.3.3.1. 推選方法

爲了組織委員會，我們請國內各法律系所，由系主任、所長推薦該系所內教授法律學且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專任教師爲委員。

由於目前國內有設法律系所的學校快速增加，爲避免委員會人數過分膨脹影響進行效能，在委員的推選方法上，對於系所的規模做了部份限制。必須是有法律學專任師資五人以上的系所才得推選委員。

另外，由於各系所規模差異頗大，爲了避免「代表性失衡」的問題，便讓擁有法律學專任師資超過二十人之系所，每增加二十人得加推選一名委員。並且，我們將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所法律組視同學校法律系所，也得推薦一名委員。

4.3.3.3.2. 遴選委員的考量

在各大專院校法律系所之外，顧及到仍然有為數頗眾的法律學人並非任教於法律系所，為顧及全面代表性，由計畫主持人決定遴請台灣法學會會長及任教於淡江大學傳播學系的教授來彌補推選方式所產生的漏洞。

4.3.3.3.3. 組成結果

經過所設定的推薦與遴選程序，委員會組成人員終告產生，如表格一：委員會組成人員表所示：（實際組成辦法請參照，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

表格一：委員會組成人員表

姓名	學校	職稱	專長領域	留學國
葉俊榮	臺灣大學	教授	環境法、憲法、行政法	美
法治斌	政治大學	教授	憲法、行政法	美
劉孔中	中研院社科所	副研究員	公平法、智財法	德
周天	中原大學	系主任	國貿法、商事法	美
陳春生	中興大學	教授	憲法、行政法	德
劉連煜	中興大學	教授	公司法	美
顏厥安	台灣大學	副教授	法理學	德
黃昭元	台灣大學	副教授	憲法、國際法	美
洪家殷	東吳大學	副教授	行政法	德
鄭昆山	東海大學	教授	刑法、環境法	德
蘇永欽	政治大學	教授	民法、憲法、經濟法	德
史慶璞	輔仁大學	副教授	憲法	美

姓名	學校	職稱	專長領域	留學國
武永生	銘傳大學	副教授兼主任	公司、證券、期貨法、法律 經濟分析	美
鄧學仁 姜皇池（代 ）	警察大學	教授	民法（親屬法）	日
許志雄	台灣法學會	理事長	憲法、行政法	日
劉靜怡	淡江大學	助理教授	傳播法	美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這份委員會的名單不僅反應幾個主要法律系所及相關學術團體的代表性，在法律次學術領域乃至留學國別的分布上，也都能達到相當的均衡。

4.3.4.法學界的意見徵詢：問卷調查

在籌組委員會的同時，為瞭解法學界對於本研究的看法，並收廣泛徵詢意見之效，於是進行問卷調查，以作為日後委員會討論的基礎以及期刊評比標準建立的依據。以下即分別就問卷內容的架構、寄發對象與回收及整理的情形，作一概略說明（實際問卷內容見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

4.3.4.1.問卷內容的架構

問卷主要分為四大部分，依序為填卷人的基本資料、法學論文學術標準、期刊評比與統一引註。問卷設計方式為單選或複選，少數問題採固定給分方式，最後則輔以開放式答題方式提供個人建議。以下簡略介紹問卷各部份的實質內容：

第一部份為填卷人的基本資料，包括姓名、任職單位、性別、現任職別、國內最高學歷學校、最高學歷國家、專長科目與任教資歷。目的在觀察個人的基本資料，如年齡、留學國、專查科目等，與實質議題間的關聯性。

第二部份為法學論文學術標準，主要可分為三個層次：(1)是否有建立法學論文學術標準的需要；(2)法學論文學術性的要素為何、比重為何；(3)將法學論文類型化及其學術性為何。

第三部份為期刊評比，首先調查期刊評比的標準及其權重，其次則是法律學人的主觀評價，包括對於各期刊的評分、希望投稿的期刊以及最常投稿的期刊。最後則是關於期刊評比後對法律學人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評比結果是否可完全反應法學論文的學術性。

第四部份為統一引註，主要在瞭解目前法律學人是否有統一引註的習慣；若要建立統一引註，則較適合的格式、與社會科學以及華人社群的關係為何，以及個人的配合意願。

4.3.4.2.問卷寄發對象與回收情形

問卷的寄發對象為全國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的專任教師以及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所法律組的研究員，共計216份，回收83份。統計與分析的結果將在以下與實質內容相關處，作補充說明及對照。

4.4.結論

經過調查後，依照各期刊的總得分高低排列，我們發現大致上呈現四個分布群組，因此便以這四個群組作為本計畫的評比結論。另一方面，分級後的期刊，依照其鑑別論文學術水準的能力，我們也給予相應的描述與評價。四個群組以得分高低排列及其分組評價結果如下：（較詳細的說明請見本報告第七章）

第一級（值得信賴）：台大法學論叢。

第二級（可為參考）：中興法學、月旦法學、東吳法律學報、東海大學法學研究、法學叢刊、政大法學評論、輔仁法學等。（照名稱筆畫排列）

第三級（不建議參考）：中華法學、刑事法雜誌、軍法專刊、華岡法粹、萬國法律、植根雜誌、資訊法務透析等。（照名稱筆畫排列）

第四級（不具鑑別力）：台灣法學會學報、法令月刊、法律評論、律師雜誌等。（照名稱筆畫排列）

5. 法學論文統一引註格式的倡議

5.1. 統一引註格式

一. 註解形式：

(一) 中文部分：

類 型	說 明	範 例 格 式
專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籍之引註格式為：作者，書名，頁次，出版地，出版商（或經銷商）（出版日期） 2. 專書部分，請在書名加上《》。 3. 若已編為系列叢書者，請將叢書系列名稱，予以說明。 4. 頁次的說明，請以“頁”加阿拉伯數字的方式呈現。若有區間，請以“-”號隔開。 5. 若某本書為初版，則不需註明其版次，僅列出年代即可。但若書籍有二刷以上者，則需註明所援引者為第幾刷。 6. 若為翻譯之作品，則依序以“原作者”，“譯者”，“書名”的方式呈現 7. 若為合著之作品，於第一次引用時，請將所有作者之姓名予以呈現。而第二次以下之引用，僅需註明第一位作者即可。 8. 若為眾多作者所著之書籍，且另有主編者，則其引註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編為系列叢書者：陳新民， 《中華民國憲法釋論》，頁， 816-819，台北，三民書局（1995年）。 2. 已編為系列叢書者：葉俊榮， 《環境行政的正當法律程序》， 台大法學叢書（76），頁58，台 北，三民書局（1997年11月再版）。 3. 譯著：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 ，《憲法》，頁34，台北，月旦 出版社（1995年1月初版）。 4. 合著書籍：黃宗樂、陳棋炎、郭 振恭著，《民法親屬新論》，頁 55(1993年)。 5. 多人合著且有主編之情形：許 宗力，〈行政處分〉，翁岳生編 《行政法》，頁445，450-455， 台北，翰蘆出版社（1998年）

	必需將所引註部分之作者及編者予以表明。第一次出現的頁數為該部份的首頁，逗號後出現的則為實際引用的頁數。	
論文集	<p>1.論文集之引註格式，請在所引之文章上加〈〉。</p> <p>2.所引為整篇論文者，則在頁次的表達方式上，表明“起始頁以下”即可。</p> <p>3.其它部分，請參考專書部分之說明。</p>	<p>1.祝壽論文集:許宗力，〈訂定命令的裁量與司法審查〉，收於《當代公法理論，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集》，頁283，台北，月旦出版社（1993年）</p> <p>2.一般論文集，未編為系列叢書者：朱武獻，〈命令與行政規則之區別〉，收於氏著，《公法專題研究（一）》，頁368，台北（1976年）</p> <p>3.一般論文集，已編為系列叢書者：翁岳生，〈論不確定法律概念與行政裁量之關係〉，收於氏著《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台大法學叢書（2），頁63，台北，三民書局（1976年）</p>
期刊雜誌	期刊雜誌之引註格式:作者，〈所引之文章名〉，雜誌期刊名，卷次，期次，頁次，出版地(出刊日期)。	葉俊榮，〈國家責任的溢流〉，台大法學論叢，24卷2期，頁123-147，台北（1995年）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之引註格式亦應與期刊雜誌相同，應表明：公報名稱，卷次，期次，頁次（日期，由於政府公報具官方文件之性質，因此在日期之表達方式上，可能會出現民國紀元之情形，此時，似可考量由作者自由選擇採用西元紀元或民國紀元）	法務部公報，xx卷xx期，頁xx（19xx年x月或民國xx年x月）。

報紙報導	<p>1.若已知文章名稱及作者時，其引註格式:作者，〈所引文章名〉，報章名，日期(請以如右之阿拉伯數字的方式表現)，版次。</p> <p>2.若為純粹之聞報導則:報章名，日期，版次。</p>	<p>1.已知文章名及作者：葉俊榮，〈荒蕪的第三條路線：敞開司法大門，順應社會變遷〉，首都早報，1990/9/17，6版。</p> <p>2.純粹為新聞報導：中國時報，1997/2/21，2版。</p>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之引註格式為：作者，論文名稱，學校及學位名，頁次（日期）	莊國榮，稅捐法上行政規則之研究，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頁56，（1986年）
研討會論文	於研討會上所發表之論文：發表人，〈論文名稱〉，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地點（日期）	李惠宗，〈憲法工作權保障之系譜〉，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台北（1997/3/22.23）。
研究報告	研究計畫或報告之引註格式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計畫名稱〉，補助研究之單位，頁次（日期）	葉俊榮，許宗力，「政府公開資訊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頁29（1996年）
法律條文	<p>法律條文所必須特別注意者：</p> <p>1.由於我國目前尚未建立統一的政府公報，因此法令的登載，大都登載於各該機關之公報，因此在援引法條以做說明的情況下，必須註明法條之出處。</p> <p>2.此外，由於法條為官方文件，因此在條次的表達方式上，應非以阿拉伯數字，而應以國字數字的方式表示條次。</p>	戶籍法第七十條：「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xx部公報，xx卷，xx期，xx頁（19xx年x月或民國xx年xx月）
行政函示	行政部門的令函或解釋亦屬於官方文件之一種，其呈現之方式，大致上為：發文單位，字號，發佈日期，刊載之政府公報。	內政部，（八十六）台內地字8673621號函，86年1月9日，內政部公報xx卷，xx期，xx頁（1997年x月或民國八十六年x月）

法院判決	法院判決也應如同法條，其數字亦應以國字的方式表示，至於判決出處應以各級法院所編纂之判決彙編為引註出處。	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判字第五十六號，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十四輯，頁966。
法院決議	法院決議基本上格式應為：年度，第幾次，庭別，會議日期，刊載之官方文件	八十五年度第十二次刑事庭決議，85年7月2日，最高法院刑事庭決議彙編xx卷xx期（19xx年或民國xx年）
大法官解釋	大法官會議解釋亦應如同判決，且必須注意，其出處應以司法院所編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為所引出處。其引註格式為：司法院釋字xx號解釋，公布日期（西元紀元或民國紀元），載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續編（冊次），頁次（日期）	司法院釋字二四三號解釋，民國78年7月19日（或1989年7月19日）公布，載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續編（四），頁181（1989年）。
網站資料	由於網站上所載之資料有一定之日期限制，因此作者必須註明其所上之網址以及上網之時間。	http://www.law.cornell.edu (1998/5/12)
非正式之資料	所謂非正式之資料，其所包含之範圍甚廣以下僅以舉例說明之方式，盡可能予以列出。	<p>1.法律草案：行政院版行政程序法草案第二條：「關於行機關行使公權力之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為之。」(1995年)。</p> <p>2.演說:應說明，演說者，演說之主題，發表演說之聚會或場合，日期。</p> <p>3.訪談紀錄:應說明，訪談之方式(以現場或電話之方式)，受訪談之對像，日期。</p> <p>4.即將出版之書籍:應與前述專書之部分相同，惟應於頁次之後說明即將出版之時間，及即將出版之意旨。</p>

(二) 英文部分 (以下範例格式係參考Blue Book之說明) :

類 型	說 明	範 例 格 式
成文法-憲法	需注意者，美國聯邦憲法有本文與增補條款之區別，於表示時，必須將所引為本文或增補條款予以表示出。	1.美國憲法本文：U.S.Const.art. I, §9. 2. 美國憲法增補條款：U.S.Const.amend. XIV, §2. 3.美國各州憲法：N.Y.Const.art.4, §7.
成文法-法規	1.援引聯辦法規時，地表事實，必須將法規全名，公布日期，其在聯辦法典(U.S.C)中之類型編號，以及條號、款項予以列出。而在第二次以下及得使用短註格式。	1. <u>Statute</u> ：引自聯辦法典：Ocean Dumping Act of 1972, 33 U.S.C. §1415(g) 短註：33 U.S.C. §1415(g) 2. <u>U.S.Code Provisions</u> ：42 U.S.C. §1983(1988) 短註：同上 3. <u>state code provisions</u> ：DEL. CODE ANN. tit. 28, §1701(Supp. 1990) 短註：title 28, § 1701 1. <u>session laws</u> :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of 1969, Pub. L. No. 91-190, § 102, 83 Stat. 852, 853-54(1970) 短註：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102

立法資料	由於美國國會中常有許多立法資料，因此在表示時，需將屆次，會期，日期（通常為年代）予以表現	<p>1.federal bill : H.R. 3055, 94th Cong., 2d Sess.(1976) 短註 : H.R. 3055</p> <p>2.state resolution : S. Res. 20, 37th Leg.,law Serv. A-159 短註 : S. Res. 20</p> <p>3.federal report : H.R. REP. No. 98, 92d Cong., 1st Sess. (1975) 短註 : H.R. REP. No. 98</p> <p>4.federal document : H.R. Doc. No. 208, 94th Cong., 1st Sess. (1975) 短註 : H.R. Doc. No. 208</p>
成文法規-行政命令	美國法上，總統所發佈之行政命令，與一般行政命令有所不同，需予以注意。	<p>1.總統發佈之命令（ Exective Order）： Exec. Order No. 11,732, 3 C.F.R. 791 (1971-1975), <i>reprinted in</i> 3 U.S.C §301 (1988)</p> <p>2.引自聯邦公報彙編：FTC Credit Practices Rule, 16 C.F.R. § 444 (1991) 短註：16 C.F.R. §444</p> <p>3.引自Federal Register：Tax on Ozone Depleting Chemicals, 55 Fed. Reg. 36,612 (1990) 短註：55 Fed. Reg. 36,612</p>
聯邦最高法院判決	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則必須將兩造當事人，判決編號，於彙編中之起始頁，及相關連之頁數予以表明	<p>Vermont Yankee Nuclear Power Corp ., v. NRDC, 435 U.S. 519,542(1978) 短註435 U.S. 519,542</p>

州最高法院 之判決		Tomcsik v. Kramer, 4 N.J. Misc. 780 (Ch. 1925)
專書(作者及 書名均應使 用小大寫 -large and small capitals)		<p>1. 作者為個人時：RICHARD J. PIERCE, JR., SIDNEY A. SHAPIRO, & PAUL R. VERKUI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ROCESS 87-91(2nd 1992)</p> <p>2. 若作者為機關時：A NATIONAL MUNICIPAL LEAGUE, A GUIDE FOR CHARTER COMMISSIONS (2nd 1952)</p> <p>3. 著作由某人編輯或翻譯者：L. BAR, THE THEORY AND PRACTICE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9 (G. GILLESPIE TRANIS. 2nd ed. 1982)</p> <p>4. 著作為一系列中之一部者：H. CHIU, CERTAIN PROBLEMS, IN RECENT LAW REFORM IN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29 (OCCSIONAL PAPERS/REPRINTS SERIES IN CONTEMPORARY ASIAN STUDIES NO.34, 1980)</p>
論文集		引用論文集中一篇論文：G. WHITE, <i>The Supreme Courts Public and The Public Supreme Court</i> , IN PATTERNS OF AMERICAN LEGAL THOUGHT 290 (1978)
雜誌期刊	所需注意者，為期刊論文之引用於頁次的表現上，必須將該論文	Harles A. Reich , <i>The New Property</i> , 73 YALE L.J.733,

	所刊登之首頁，及引用頁次一併註明。	737-38 (1946)
書評		Bruce Ackerman, <i>Robert Bork's Grand Inquisition</i> , 99 YALE L.J., 1419, 1422-25 (1990) (book review)
非正式資料		<p>1. 學位論文：Jiung-Rong Yeh, <i>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The Feasibility of Economic Incentive Approach</i>, JS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49-52 (1988)</p> <p>2. 演說：Senator Hubert Humphrey, Address at the <i>Harvard Law Review Annual Banquet</i> (Mar. 29, 1958)</p> <p>3. Manuscript(抄本或原稿)：Rebecca J. Simmons, <i>Commercial and Cooperative Banks in the Soviet Union: Unofficial Responses to Official Paralysis</i> 25(Oct. 15, 1990)(unpublished manuscript, on file with the <i>Columbia Law Review</i>)</p> <p>4. 訪談記錄：Telephone Interview with Rebecca J. Simmons, Managing Editor, <i>Columbia Law Review</i>(Mar. 1, 1991)</p> <p>5. 即將出版之出版品：Lawrence M. Frankel, Comment, <i>National Representation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A Legislative Solution</i>, 139 U. PA. L. REV. (forthcoming June 1991)</p>

報紙		Andrew Rosenthal , <i>White House Tutors Kremlin in How a President Works</i> , N.Y Times , June 15, 1990, at A1, A7
條約		Treaty of Friendship,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Apr. 2, 1953, U.S-Japan, art. X, 4 U.S.T. 2063, 2071
聯合國文件		U.N. GAOR, 10 th Sess., Supp. No. 6A, at 5. U.N. Doc. A/2905 (1955)

(二) 日文部分：

說明：由於日文並無類似中文中各式標點符號之使用，因此為顧及國內學者於著作時以及讀者閱讀時的習慣與實用性，以下所列的範例格式，將盡量與中文格式相同。

類 型	範 例 格 式	備 註
專書	<p>1.未編為系列叢書者：今村成和《行政法入門》（有斐閣、1991年）816-819頁。</p> <p>2.譯著：B.Schwartz（和田英夫譯）《行政法》（增補版、1968年）</p>	<p>1.《》表書名；「」表篇名</p> <p>2.若是初版無庸表明，再版等則需於（）中表明。</p>

論文集	<p>1.祝壽論文集：三邊夏雄〈地方公共團體開發指導要綱〉，《國際化時代行政法・成田賴明先生退官紀念》（1993年）226頁以下</p> <p>2.一般論文集：宮崎良夫「行政行為 公定力」，『行政爭訟行政法學』（弘文堂、1991年）197頁以下</p> <p>3.講座、演習：神長勳〈行政調查〉，《現代行政法大系2》（有斐閣、1983年）303頁</p>	<p>1.祝壽論文集另一種呈現方式：三邊夏雄〈地方公共團體開發指導要綱〉，《國際化時代行政法・成田賴明先生退官紀念》（1993年）226頁</p> <p>2.若是篇名作者與論文集的編者不同，則必須於論文集書名前標明，否則即不必。</p>
期刊雜誌	市橋克哉〈日本 行政處罰法制〉法政論集（名古屋大學）149號（1993年）109頁	
報紙報導	<p>1.已知文章名及作者：</p> <p>2.純粹為新聞報導：日本「朝日新聞」1997年2月21日記事。</p>	因外國報紙需標示國名，故用「」標明報紙名。。
學位論文		此三種類型論文，多會出版或刊載於期刊雜誌，故無另外說明之必要。
研討會論文		
研究報告		
法條	日本國憲法第一條：「天皇為日本國家之象徵，亦為日本國民統合之象徵，其地位基於主權所在之日本國民之總意」	
法院判決	<p>最判昭和28.3.3民集7卷3號28頁</p> <p>東京地判昭和56.11.2行裁例集32卷10號1854頁</p> <p>名古屋高判35.12.26高刑集13卷10號781頁</p>	

(三) 德文部分：

類 型	說 明	範 例 格 式
專書	專書之援引，大體上而言，仍須著名作者，書名，版次，出版地年份及頁數	Larenz, Karl, 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 7. Aufl., München 1989, S.100ff.
註釋書或手冊(Handbuch)	其格式為：作者，in：(合)著作(編)者名，書名或書名縮寫，(冊數)，版次，(出版地) 年份，邊碼zu 條文次或名辭。 或合著者，書名或書名縮寫，條次，邊碼	Kunig, Ph., in: I. von Münch (Hrsg.), GGK, Band 3, 2. Aufl., 1983, Rdn.28 zu Art.101 或 Maunz/Dig/Herzog, GG, Art. 38, Rdnr. 1ff.
論文集中之論文	於論文集集中時，其格式為：作者，文章名，in：作或編者名，同作者時可用 derselbe(男)或 dieselbe (女)，論文集名(或縮寫 FS or Fg f 某人某事，FS=Festschrift, Fg=Festgabe皆為慶祝論文集)，出版地，年份，起始頁/引用頁	Fechner, E.: Freiheit und Zwang im sozialen Rechtsstaat in: E.Forsthoff (Hrsg.), Rechtsstaatlichkeit und Sozialstaatlichkeit, Köln 1968, S.73ff., 75.
雜誌期刊之論文	其格式大體上為：作者，文章名，期刊縮寫，年份，起始頁/引用頁或作者，文章名，in：期刊縮寫，期數(年份)，起始頁/引用頁	Jarass, Gaststättenlarm und Sperrzeit, NJW 1981, S.721-723. 或 Haberle, P., Verfassungstheorie ohne Naturrecht, in: AoR 99 (1974), S.437ff., 439.
研討會論文	作者，文章名稱，會議名稱，地點，月年。	Alexy, Robert, Eine Diskurs-theoretische Konzeption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Verhandlung des 15. Weltkongress der IVR in Göttingen, August 1991.
演講	作者，文章名稱，會議或/及地點	Kriele, Martin, Zur Universalität

	，月年。	der Menschenrechte, öffentlicher Vortrag des 15. Weltkongress der IVR in Gotingen, August 1991.
法院判決	依其出處之不同，大體上可分為：官方所編纂之判決輯以及援引期刊上所刊載者 1. 官方之判決輯，其格式為：判決種類，卷次，頁次 2. 援引期刊上者，其格式為：判決種類，期刊名，年代或卷次，起始頁/引用頁	1. 引自官方之判決輯：BGHZ 45, 38 f. 2. 援引期刊上者：BVerfG Jus 974, 398/399.
學位論文	作者姓名，論文名稱，Diss.(或(iur.) Diss.)，大學所在地，年分；如果該論文另於某系列叢書出版，亦應將該叢書與編號列出。	Däries, G., Zur Rechtsstellung von Landesbanken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West-deutschen Landesbank, Diss. Bochum 1988; Coburger, D., Die währungsrechtlichen Befugnisse der Deutschen Bundesbank, Schriften des Instituts für internationales Recht des Spar-, Giro- und Kreditwesens an der Universität Mainz, Band 53, 1988, zugl. (iur.) Diss. Bochum 1988.
報紙報導	報紙名稱或縮寫，日月年，頁數	SZ., 12.11.1989, S.3
網站資料		http://www.faz.com.de (5/12/1988)

* 其他縮語(建議：此部分可直接指定某本德國法學界常用之縮寫表列的手冊，如de Gruyter書局所編之"Abkürzungen für Juristen"，不必另外編)

類 型	說 明	範 例 格 式
-----	-----	---------

GG	Grundgesetz , 德國基本法	Vgl. Jarass/Pieroth, <u>GG</u> , 1995, Art. 8., Rn. 4.
BGB	Buegerliches Gesetzbuch ,	
BVerfGE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Vgl. BVerfGE_6,55/71
BGHZ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gerichtshofes in Zivilsachen ,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判	Vgl. <u>BGHZ</u> 61,281
BVerwGE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verwaltungsgerichts , 德國聯邦行政法院裁判	Vgl. <u>BverwGE</u> DOV 1962, 907.
DOV	Die Offentliche Verwaltung , 期刊名	Vgl. BverwGE <u>DOV</u> 1962, 907.
DVBl	Deutsches Verwaltungsblatt . 期刊名	Vgl. H. Maurer, aao., S.121; H.-U. Erichsen, <u>DVBl</u> . 1985, aao., S.23; H. Faber, aao., S.101ff
JA	Juristische Arbeitsblätter , 期刊名	
JuS	Juristische Schulung , 期刊名	Vgl. C.-H. Menger, aao., S.206; A. Bleckmann, aao., S.435; C. Gotz, <u>JuS</u> , 1970, S.5
JZ	Juristenzeitung , 期刊名	
NJW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 期刊名	Vgl. NJW 1987, S.463
BGBI	Bundesgesetzblatt , 聯邦政府公報	BGBI. I , S.739.
z.B	Zum Beispiel , 舉例說明	
Aufl.	Auflage , 版	Vgl. K. Larenz,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3. <u>Aufl.</u> ,

		1975, s.232
Bd.	Bande, 冊	v. Munch, I., in: v. Munch (Hrsg.) Kommentar zum GG, Bd. II 1883, Art. 21, Rdn. 41.
f.或ff.	fogende, 以下一頁或以下數頁	Vgl. H. Maurer, aao., S.121; H.-U. Erichsen, DVBl. 1985, aao., S.23; H. Faber, aao., S.101ff
Hg.或Hrsg.	Herausgeber, 出版者或主編者	v. Munch, I., in: v. Munch (Hrsg.) Kommentar zum GG, Bd. II 1883, Art. 21, Rdn. 41.
Rn.或Rdn.	Randnummer, 印在書頁邊緣之邊碼	Isensee, J., a.a.O. (Fn.85), Rdn. 18.
S.	Seite, 頁	Vgl. Mayer/Kopp, aaO., S.136
u.a	und andere, 及其他人	

(四) 法文部分：

類 型	說 明	範 例 格 式
論叢 (Traité(s))	通常由數人合著且依不同年代由數人先後增補最新資料，引用時先註明原著者、書名、卷冊別、卷冊名、版次、年代，再註明該版次負責增補之著者，然後為出版者、出版地、段碼、頁數。	H. L. et J. MAZEAUD, Leçons de droit civil, t. II, vol. I, Obligations, 8e éd., 1991, par F. CHABAS, Montchrestien, Paris, n° 194, p. 177.
系列叢書 (Collections)	1.通常由富學術聲望之學者掛名總主編，由其決定各分冊之撰寫主題及撰寫人選，引用時先註明分冊著者、叢書書名、卷冊別、分冊書名、版次、年	1.例如：J. HUET, Traité de droit civil, Les principaux contrats, 1ère éd., 1996, sous la direction de J. GHESTIN, LGDJ, Paris, n° 11199, p. 157.

	代，有時再註明叢書總主編，然後為出版者、出版地、段碼、頁數。 2.但如為已出版之博士論文叢書，引用時依序註明分冊著者、分冊書名、叢書書名、卷冊別、版次、年代，再註明序言撰寫者（即該博士論文之指導教授），然後為出版者、出版地、段碼、頁數。	2.例如：L. LEVENEUR, Situations de fait et droit privé, Bibliothèque de droit privé, t. 212, 1ère éd., 1990, préf. M. GOBERT, LGDJ, Paris, n° 286, p. 348.
法律學百科全書 (Répertoires)	有二種編撰方式，有些依法條先後次序編撰，有些依法律名詞字母次序編撰，引用時依序註明編撰者、百科全書及法律領域、法條號次或法律名詞、年代、段碼、頁數。	1.例如：D. ALEXANDRE, Juris-Cl. civ., art. 1991 à 2002, fasc. 2, 1989, n° 79, p. 16. 2.或如：A. RIEG, Rép. civ. Dalloz, vol. VII, v° Représentation, 1975, n° 5.
教科書 (Manuels) 或其他一般著作 (Ouvrages généraux)	引用時依序註明著者、書名、版次、年代、出版者或出版系列別、出版地、段碼、頁數。 Paris, n° 455, p. 405.	例如：J. RIVERO et J. WALINE, Droit administratif, 16e éd., 1996, Précis Dalloz,
專書 (Monographies ou ouvrages spéciaux)	引用時依序註明著者、書名、版次、年代、出版者或出版系列別、出版地、段碼、頁數。	例如：Y. LAMBERT - FAIVRE, Droit du dommage corporel, systèmes d'indemnisation, 3e éd., 1996, Précis Dalloz, Paris, n° 589, p. 659.
學位論文 (thèses)	指未出版之博士論文，高級研究文憑結業論文(mémoire)或碩士論文通常不引用，引用時依序註明著者、論文題目、授與學位之大學、年代、段碼、頁數。	例如：Ch. LARROUMET, Les opérations juridiques à trois personnes en droit privé, thèse Bordeaux, 1968, n° 7, p. 12.
期刊論文或	1.期刊論文：引用時依序註明著	1.例如：J. GHESTIN, La distinction

祝壽論文 (Articles, Chroniques ou Etudes)	者、論文題目、期刊名稱、卷別、刊行年月日、段碼、頁數。 2. 如為祝壽論文集，須註明Mélanges或Etudes等字樣以取代期刊名稱及卷別。	entre les parties et les tiers au contrat, JCP, 1992, I, 3628, p. 517 et s. 2. 例如：R. LEGEAIS, La responsabilité introuvable ou les problèmes de la réparation des dommages causés par les mineurs, Mélanges dédiés à G. MARTY, 1978, p. 775 et s.。
研討會論文 (Rapports)	引用時依序註明著者、論文題目、研討會主題及主辦機構、年代、出版者、出版地、段碼、頁數。	例如：B. BOULOC, Rapport français sur La bonne foi dans les relations entre l'Etat et les particuliers, Travaux de l'Association H. CAPITANT, t. XLIII, sur La bonne foi, 1992, Litec, Paris, p. 399 et s.
法規	引用時依序註明條號、項次、法規編號、制訂日期、規範事項。	例如：art. 126, al. 2 de la loi n° 66-537 du 24 juillet 1966 sur les sociétés commerciales.
裁判	引用時依序註明裁判機關、庭別、裁判年月日、刊登該裁判文之期刊名稱、年代、頁數以及評釋者姓名。	例如：Cass. comm. 4 oct. 1988, Rev. trim. dr. civ. 1989, p. 86, obs. P. JOURDAIN.

二. 本文與所引註資料間之關係（引介性符號或字彙）：

就此一部份而言，雖然各種語言皆有其慣用之格式，但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建議採行以中文說明之方式，呈現出本文與註解間之關係，其理由如在於：

（一）. 有利查詢及開啓對話：

就讀者而言，作者所引用之外國文獻與本文之間的關係若以中文呈現將有助於讀者進一步做查詢及檢證之工作，蓋並非每位讀者皆通曉多國語言

，若能以中文的方式說明註解與本文間之關係將有利於開啓作者與讀者間之進一步對話。

(二) .作者行文及閱讀者之方便：

在同一註解中引用多種外國文獻之情形下，若其引介性符號皆必須以所引外文為說明，將造成同一註解中，各種不同語文引介性符號之出現，增加作者行文與讀者閱讀的不經濟。

(三) .外國法制上之作法：

在國外法學著作之引註方式上，其引用非本國語文文獻之情形，亦是以其本國語文的引介性符號或字彙說明本文與註解間之關係。

(四) .本文與註解間之關係，可以列表如下：

類 型	說 明	範 例 格 式
不需加任何描述性字句於資料前	被引註之資料與本文所引用之文字完全相同。	葉俊榮，《環境行政的正當法律程序》，台大法學叢書（76），頁67，台北，三民書局(1997年11月再版)
請參閱	被引註之資料直接陳述或清楚支持本文論點。	請參閱，許宗力，〈訂定命令裁量與審查〉，收於《當代公法理論，翁岳教授祝壽論文集》，頁238，台北，月旦出版社（1993年）
請比較	被引註資料支持與本文論點不同之論點，但有相當的相似性足藉以支持本文的論點。	請比較，莊國榮，稅捐法上行政規則之研究，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頁56（1986年）。
但請參閱	被引註資料直接陳述或清楚支持與本文相反之論點。	但參閱，朱武獻，〈命令與行政規則之區別〉，收於氏著，《公法專題研究（一）》，頁368，台北（1976年）。

但請比較	被引註之資料相似於與本文論點相反之見解。	但請比較，葉俊榮，〈國家責任的溢流〉，台大法學論叢，24卷2期，頁123-147，台北（1995年）。
同前揭註11	表示與前面註11相同，於表示時，在有作者之情況，仍須將作者予以表示，並且仍須表示本文與註解間之關係。	請參閱，陳新民，同前揭註11。
同後揭註20	表示與後面註20相同。	請參閱，翁岳生，同前揭註20。

三.引用範例

以下即以實際的說明方式呈現引註的使用：

- 1.請參閱，葉俊榮，《環境行政的正當法律程序》，台大法學叢書（76），頁67，台北，三民書局(1997年11月再版)。但請參閱，朱武獻，〈命令與行政規則之區別〉，收於氏著，《公法專題研究（一）》，頁368，台北（1976年）。
- 2.請參閱，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頁34，台北，月旦出版社（1995年1月初版）。但請比較，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頁816-819，台北，三民書局（1995年）。
- 3.請參閱，Bruce Ackerman, *Robert Bork's Grand Inquisition*, 99 YALE L.J. 1419, 1422-25 (1990) (book review)。並請比較，RICHARD J. PIERCE, JR., SIDNEY A. SHAPIRO, & PAUL R. VERKUI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ROCESS* 87-91 (2nd 1992)。
- 4.U.S.Const.art. I, § 9.但請比較，G. WHITE, *The Supreme Courts Public and The Public Supreme Court*, IN *PATTERNS OF AMERICAN LEGAL THOUGHT* 290 (1978).

- 5.請參閱·Larenz, 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urgerlichen Rechts, 7. Aufl., Muenchen, 1989, S.100ff.但請比較·Fechner, E.:Freiheit und Zwang im sozailen Rechtsstaat in : E.Forsthoff (Hrsg.), Rechtsstaatlichkeit und Sozialstaatlichkeit, Koln 1968, S. 73ff., 75.
- 6.請參閱·H. L. et J. MAZEUD, Lecons de droit civil, t. II, vol. I, Obligations, 8e ed., 1991, par F. CHABAS. Montchrestien, Paris, n ° 194, p. 177.但請參閱·J. RIVERO et J. WALINE, Droit du dommage corporel, systemes d'indemnisation, 3e ed., 1996, Precis Dalloz, Paris, n°589, p.659.
- 7.請參閱·今村成和《行政法入門》(有斐閣、1991年)816-819頁。但請比較·三邊夏雄〈地方公共團體開發指導要綱〉《國際化時代行政法·盛田賴明先生退官紀念》(1993年)226頁以下。
- 8.請參閱·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頁816-819,台北,三民書局(1995年)英文文獻,(或美國法上的介紹)請參閱·Bruce Ackerman, *Robert Bork's Grand Inquisition*, 99 YALE L.J, 1419, 1422-25 (1990) (book review).
- 9.請參閱·葉俊榮,許宗力,〈政府公開資訊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頁29(1996年)。德文文獻(或德國法上的介紹),請參閱·Fechner, E.:Freiheit und Zwang im sozailen Rechtsstaat in : E.Forsthoff (Hrsg.), Rechtsstaatlichkeit und Sozialstaatlichkeit, Koln 1968, S. 73ff., 75.日文文獻(或日本法上的介紹),請參閱·今村成和《行政法入門》(有斐閣、1991年)816-819頁。
- 10.請參閱·Larenz, 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urgerlichen Rechts, 7. Aufl., Muenchen, 1989, S.100ff.法文文獻(或法國法上的介紹),請參閱·H. L. et J. MAZEUD, Lecons de droit civil, t. II, vol. I, Obligations, 8e ed., 1991, par F. CHABAS. Montchrestien, Paris, n° 194, p. 177.日文文獻,請

參閱，三邊夏雄〈地方公共團體開發指導要綱〉《國際化時代行政法。盛田賴明先生退官紀念》（1993年）226頁以下。

參考文獻之列舉：

在著作之最後，我們建議將所參考的文獻予以列出，以利讀者之進一步查詢，並表示作者負責之態度。

一.中文或日文部分：

就以中文（或日文）參考文獻之列舉方式而言，我們建議，不分任何種類，一律依被引註資料之作者的姓氏筆畫予以排列，若有相同作者時，則依出版時間之近或遠，而依序排列。

例如：

一.中文部分：

- 1.江宜樺，「自由主義哲學傳統之回顧」，當代，127期，頁16（1998年3月）。
- 2.江宜樺，「自由民主體制下的國家認同」，台灣社會研究，25期，頁83（1997年3月）。
- 3.翁岳生，『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11版（1990年9月）。
- 4.翁岳生，『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初版（1995年）。
- 5.許宗力，『法與國家權力』，增訂二版（1996年）。
- 6.葉俊榮，『環境行政的正當法律程序』，再版（1997年11月）。
- 7.葉俊榮，『環境政策與法律』，一版二刷（1994年10月）。

……依此類推。

二.外文部分：

就外文部分而言，我們建議，依作者之姓（the last name）的首字字母依序排列，或依作者之名（the first name）的首字字母，依序排列。但就排列順序而言，請作者務必於排列時予以說明。

例如，就英文部分：

※依姓氏字母順序排列者：

1. BRUCE ACKERMAN, WE THE PEOPLE I :FOUNDATIONS(1991)
2. DAVID APTER, POLITICAL OF MODERNIZATION(1957)
3. ANDREW HEYWOOD,POLITICS(1997)..

……依此類推。

或亦可以下列格式排列：

1. ACKERMAN, BRUCE ,WE THE PEOPLE I :FOUNDATIONS(1991)
2. APTER ,DAVID, POLITICAL OF MODERNIZATION(1957).
3. HEYWOOD ,ANDREW ,POLITICS(1997).

……依此類推

5.2.統一引註推動方式

5.2.1.共識的凝聚

統一引註工作乃是所有法律社群共同的「公共事務」，單單一個學校、一個期刊或一群學者的共識，都無法達到預期的目標。因此，不論統一引註的設計考慮得多周延，格式的規範多麼貼心，若不能獲得法律社群的認同，都是枉然。政大法律學系曾提出過版本，但因未能在程序上獲取法學社群的認同，雖然內容不錯，但仍流為靜態文件。有鑑於此，此次統一引註工作的推動，必須特別著重程序管理，能讓整體法律社群多所參與，並透過簽署加入的方式獲得認同。

5.2.1.1. 幕僚作業階段

在統一引註範本格式的建立上，我們將註解之形式以各國語言的方式盡量予以呈現，希冀達成學者在引用各該國文獻資料的同時皆能有一固定範本得以參考，而讀者也能從此一統一的範本格式中達到與作者開啓對話，或進一步查證與檢視的目的。而必須特別說明的是：此一階段感謝台灣大學顏厥安、蔡茂寅、陳忠五三位教授，他們在統一引註格式的德文、日文與法文部分，給予我們莫大的協助，於此特申謝忱。

5.2.1.2. 委員會階段

在完成統一引註格式的範本之後，接下來是將範本格式提付前曾提及之委員會。我們希望藉由委員間相互的討論，能夠使統一引註格式更趨於實用性以其更具精確性，經過兩次委員會的討論之後，大體上而言，有如下之共識：

1. 不採用社會科學的引註方式，而仍舊採行法學的傳統引註方式，但就文末參考文獻的列舉而言，基於降低推行上阻力之考量，我們採取鼓勵，而非強制性的要求。

2. 本文與註解間之關係（即引介性用語之使用），採行全面以中文為呈現的方式。

5.2.1.3. 對外凝聚共識

如前所述，雖然統一引註格式範本已經由具一定程度代表性的委員會討論、協商而形成，但事實上，統一引註得否順利推廣與使用，仍須整個法律社群的支持與參與。因此，在未來，我們計畫召開一次全面性的學術研討會，邀請代表各法律社群，諸如：學者、法官、律師、行政官員、出版業界、學生共聚一堂，一同討論、協商統一引註格式版本之形成，最後達成共識，並廣為推廣、使用。

5.2.2.範本的使用

統一引註格式範本建立之後，接下來所必須關心的課題為該如何予以使用與推廣，具體而言，有如下幾種作法：

5.2.2.1.簽署與遵守

首先我們希望藉由簽署的方式，能夠使得法律學門各界加入統一引註的使用，並且予以遵守，而若以現今法律學人發表著作的情形而言，各大學之法律學刊以及各種法學期刊，毋寧為學人較常發表著作之場域。因此，尋求支持便先以此二者為起點。

5.2.2.1.1.各大學的推行

各大學的法律學刊常為法律學人發表著作之場所，因此，統一引註格式範本的使用若能得到各大學法律系系主任的簽署，將範本納入徵稿簡則當中，將有助於統一引註的推行。甚至各大學若能將統一引註格式範本做為研究所學位論文引註格式的要求的話，則將更有利於統一引註的使用與推廣。

5.2.2.1.2.各法學期刊的推行

同樣的，對於各類法學期刊，我們也希望藉由期刊、雜誌編輯的簽署，並將其納入徵稿簡則當中，以後各法學期刊所刊登之著作皆需以該範本作為引註的格式要求。如此方能促成統一引註的廣泛使用。

5.2.2.2.推廣

除了透過各大學法律系系主任以及各法學期刊、雜誌編輯之簽署以外，為了讓各「法律人」無時無刻皆能得知統一引註格式之詳細內容，以及配合資訊電子化作業，我們將會利用網際網路，透過把統一引註格式範本登錄在網站上，而如此作法，將有兩項優點，即：

1.得以讓更多「法律人」甚至「非法律人」瞭解統一引註的確實內容。

2.另外，亦得藉由網路上各項意見之彙整，隨時補充或更新統一引註格式之內容，使統一引註格式得以隨時間之經過而有所精進。

爲了讓統一引註格式進一步推廣與使用，我們將透過類似美國「Bluebook」的方式，印製屬於我們自己的Bluebook，並廣爲散發，達到法律社群人手一冊的目標。

5.3.結論

統一引註格式係爲整體法學研究品質的提升所爲之嘗試，本報告企圖拋磚引玉，藉由國科會的研究計劃，聚集了國內法律系教員以及法學會之代表，共同爲此項工作提供意見，群聚最大的共識後，設計一套大多數法學研究者可以接受並能有效使用的引註格式。希望藉由統一引註格式之訂定，推廣於整個法律社群並廣爲使用，使統一引註的功能發揮最大的效用。

6. 法律學術標準的研議

期刊評比雖可藉期刊「品牌」的建立，彰顯學術論著的學術水準，但國內法學期刊的學術市場尚未健全，完全仰賴期刊品牌來表彰法學論著的學術性仍有不足。因此建立學術論著本身的學術標準仍有其必要。以下即初步就建立法學論文學術標準的需要、定義、標準作一說明，並輔以問卷調查的結果。

在此必須事先說明者，於第一次委員會中，由於與會委員對學術標準的建立雖肯定其必要性，但對作成的時機成熟度與客觀性仍有疑慮，尚無法建立共識。就此，本計畫僅就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加以呈現，並不代表學界共識。至於標準建立等後續發展，則為整體法學界日後努力的目標。

6.1. 建立論文學術標準的需求

法律學門建立論文的學術標準，有其內在與外在的意義。就內在環境而言，大學教授的聘任、升等論文的審查，都有必要藉助學術標準的建立，以力求客觀，避免爭議。以教授升等的審查為例，現行重要的評價標準之一即是送審論文是否曾在優良期刊上發表。但由於台灣法律期刊並未經過評比，而有些期刊甚且無健全的審稿制度、甚至不接受外稿等，使「期刊品牌」本身無法作到學術性判斷的重要依據，也引起其他學門的質疑。從論文本身去判斷學術標準，在期刊本身未能發揮「品牌」機能時，尤具有重要意義。當然，學術標準的逐漸建立，也可做為學術社群間努力的目標，以確保學術研究的良性發展。

就外在環境而言，則是因應現實上的需要。例如，國科會對於研究獎勵案與研究計畫補助案的審查過程中，若能仰賴學門已確認的學術標準，則可減低審查者主觀偏好的影響程度¹。此外，國科會雖逐年提高預算以補助學術界進行研

¹ 認為國科會就申請案的審查結果不公正與非常不公正者共佔22.89%（83人中有19人），主要理由為客觀評價的標準不存在（19人中有18人選擇此項）。

究，卻趕不上學術研究人口及申請補助案件的快速成長，使得平均計畫經費有降低的趨勢。同時，由於在執行上常傾向採平頭方式，對於優秀研究者之研究經費或研究團隊形成所需的特別考量則顯有欠缺²。既然已呈現僧多粥少的情況，如何合理並有效率的分配有限資源，並促成研究成果在「質」方面的大幅提升，就有必要採取更有效的對策以鼓勵追求卓越。

或許有人認為，學術論文是個人研究的心得，牽涉個人主觀評價，不可能以一客觀標準來加以評價³。但是，既然稱做學術論文，而非心得報告或隨筆等，就應具有一定的學術性，而判斷優劣的標準也隱約存在每個人心中。所謂建立論文的學術標準，就是要將每個人心中的的那把尺拿出來，透過互相討論並凝聚共識，使之較為明確且客觀化。這種客觀化的努力，在於扭轉目前完全仰賴一位或兩位審查委員的評分作為判斷學術表現的缺陷。不論是基於審查人選取的偏差、審查人本身對議題熟悉度、審查人個人的主觀信念或單純評分偏好，往往加深學術審查公正與可信任度的疑慮。建立學術標準，正可以促進審查的客觀化，盡力降低負面因素。

6.2.法學論文學術性的定義

要建立法學論文學術性的標準，首先要問的即是：何謂法學論文的學術性？對此，有必要先釐清法學與自然科學及其他社會科學的異同，藉以展現法律學門的特殊性，並嘗試發現法學論文學術性的定義。

6.2.1.法律學門的特殊性

² 國科會科技白皮書。

³ 認為沒有必要建立法學論文學術標準者佔14.46%（83人中有12人），其中一致的理由為客觀標準難以建立。

6.2.1.1.相對客觀性

法學的客觀性為何，一直是頗富爭議性的話題。法學為科學之一種，自亦具有科學的性格，然與自然科學終屬有別。由於自然科學的研究對象為自然事物，而自然事物受因果律支配，欠缺價值判斷與目的取向。而法律科學，則涉及人的問題，具有濃厚的個別性，社會秩序又不若自然秩序具有普遍性與必然性，學者所設定的原則，也就難以期待可以放諸四海而皆準。再者，自然科學的研究往往可在研究者有計畫的控制條件下，加以觀察及發現，其結果的客觀性較易達成，而法律科學則不易具備此項條件。由此可見，法律科學難以達成自然科學所要求的客觀性⁴。

儘管如此，法律科學既然為學問的一種，自不可放棄客觀性的追求。對此有學者提出「間主觀性」的看法，認為主觀與主觀間，可藉由某一標準溝通，以期待其一致。亦即法學者就某一法律問題所持見解，除主張外，尚需附具合理的理由，並提出公開討論與批判；也就是必須符合「理解可能性」、「討論可能性」與「批判可能性」的要求⁵。透過公開討論與批判，始易形成法律科學的客觀性，而此種客觀性有別於自然科學的絕對客觀性，因此稱之為法律學門的相對客觀性。

6.2.1.2.規範性

法學與其他社會科學主要不同之處在於：前者是將法律當成一個權威的命題，作為解決實際問題的基礎，後者僅將觀察所得的法則命題，當作假設，嗣後若發先新的法則命題，仍可將舊有法則命題修正或揚棄，具有充分的自主性。而

⁴ 楊仁壽著，法學方法論，頁35、36（1986）。

⁵ 日本學者加藤新平在其所著「法哲學概論」一書中，提出的看法。引自楊仁壽，前揭註，頁36（1986）。

法學者卻往往受到法律的限制，必須以法律規定為前提，並導引出解決實際社會問題的法律見解，促進法律知識或法律見解的體系化，成為有體系的學科或知識⁶。

由於法學具有上述的規範性，使得法律的解釋與體系建構，成為必然；另一方面卻又擔憂其具有濃厚的教義性，而有形成概念法學之虞。此一難題，亦為法律學門的特殊性所在。

6.2.1.3.實踐性

法學的主要任務之一，即在於透過法律的適用，以實現法律的目的或社會統制目的。就此觀點而言，法學具有強烈的實踐性格。蓋若只著重於法律邏輯的一貫性與體系的完整性，就社會實際問題的解決，甚至會不顧社會事實，無視於法律目的而流於概念法學。法學既然無法脫離社會現實與目的的考察，則社會現實的調查以及結合社會學、經濟學等其他學科並加以應用，成為相當重要的課題。

6.2.1.4.法學論文學術性的定義

簡言之，法律科學的特殊性主要在於其處於客觀與主觀、規範與實踐的兩難中。由此也可得知，欲對法學論文的學術性下一個清楚明確的定義，可說是相當的困難。職是之故，唯有透過上述的特殊性來描繪可能的要素，作為建構法學論文學術性的標準。

6.3.法學論文的學術標準

6.3.1.期刊取向

⁶ 楊仁壽，前揭註，頁42、43。

論文的學術性，固然應從個別著作評判，但透過學術期刊的篩選，使個別學術期刊分別表彰其一定的評價，則為評判論文學術性的重要途徑。但由於國內期刊欠缺相關的評估，通常是以期刊是否列入SSCI⁷、是否有匿名審稿制等作為準則。然而，目前SSCI收錄的1355種期刊內，僅有政大國關中心出版的 ISSUES & STUDIES 被收錄⁸。如此一來，欲藉SSCI來評價國內期刊，目前的成效相當有限。因此，經濟學者在考量國內經濟學期刊在質與量上均有相當的成長，而認為有必要深入瞭解相關期刊的相對素質⁹。然而，法律學門相對於其他人文社會科學學門，有其特殊性。此種特殊性也表現在法學專業期刊上。由於目前台灣法學期刊的競爭性仍有不足，以期刊作為判斷學術性的「唯一」標準，仍有疑慮。因此，有必要進一步從論文的性質，建立判斷學術性的標準。

6.3.2. 論文取向

透過法律學門的特殊性來描繪論文學術性的標準，可從兩方面加以觀察：一是就論文的具體內容而言，一是就論文的研究方法而言。此外，必須考慮的是有無就論文的取向加以類型化並排序的可能。

6.3.2.1. 具體內容的考察

⁷ SSCI是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的簡稱，為美國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nc. (簡稱ISI) 公司自1969年起逐年出版的資料庫。是就社會科學領域內的論文，建立索引文獻方面的資料庫，並收錄國際上重要且具有影響力的期刊。ISI每2個星期就檢討一次，是否有收錄的期刊因水準下降應被排除或具有水準的新期刊須被納入，以確定其收錄期刊的品質。至於選擇期刊所考慮的標準為「出版準時性」、「必須有英文題目、摘要及關鍵字」、「編輯的內容」及「國際化」。林寶玉，我國人文社會科學各學門1991-1996年在SSCI發表論文概況，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1卷第2期，頁47（1997）。

⁸ 林寶玉，前揭註，頁48。

⁹ 朱敬一、許松根、于若蓉，國內經濟學相關期刊排序，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第7卷第3期，頁445、446（1997）。

法律學門的相對客觀性，一方面使得法學研究無法脫離社會現實而存在，故有本土化的要求；一方面卻又必須追求客觀性，而有國際化與理論性的要求。其次，法律學門的規範性格與實踐性格，也使得法學研究應具有實務性。

6.3.2.1.1. 本土化

深受西方文化的支配，可說是台灣文化的普遍現象，並非法律學門所特有。直至在民國七十年代末期，隨者政治禁忌的逐一破除，台灣主體意識抬頭，才開始思索台灣前途以及台灣主體性發展和文化問題¹⁰。在此前後，社會學者對於社會學本土化問題，即有相當深刻的討論，相較而言，法律學者對此議題似乎顯得過於冷漠¹¹。

觀察台灣法學的發展背景，發現主要有兩個脈絡：一是日據時代的法律，一是1949年國民政府來台後所實施的法律，主要是沿襲1902年至1945年的變法運動。然而，二個階段都是以歐陸法系為主，由此可見我國法律制度深受歐陸法的影響。此外，繼受過程亦並非一平緩的變遷過程，而是在外力介入的情形下，所不得不然爾¹²。結果是繼受的法律與台灣社會本身的差距為何，應做如何之修正與調整，便不是關心的重點。與此相應的則是在法學研究上，基於法律適用與推行的目的，多著重在法律的解釋，外國法學理論的介紹與比較法研究。

¹⁰ 蕭新煌，台灣民間文化的發展，

¹¹ 社會學者對於社會學本土化的討論，可參看蔡勇美、蕭新煌主編，社會學中國化（1986）。楊國樞、文崇一等編著，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1982）。反觀法律學界就此一議題，雖有學者提出法律研究本土化的呼籲（如學者法治斌於「法律學門之現況與展望」一文中，指出法律本土化研究的必要性，科學發展月刊，第25卷第5期，頁288。），但仍欠缺專門討論文章（如學者王泰升提出台灣主體性的法律史研究，前揭註2文）。

¹² 王泰升，台灣主體性的法律史研究，律師通訊第192期。

法律學本土化的意義與應具有的內涵，是必然要面對的問題。法律本土化理應具有二層意義：其一是在於法學理論的修正，用以與台灣人民的法律生活相契合；其二是基於台灣獨特的變遷歷史與社會結構，建構屬於台灣自己的法學理論。至於法律本土化所應具有的內涵，可能為：(1)問題的提出應足以反應台灣社會的需要，(2)台灣法社會事實的調查與研究，(3)比較法的研究必須對應台灣社會，(4)基於台灣的獨特性而建構研究方法與法學理論。

就上述本土化的原則性的說明，或許還不至於引起重大爭議，但就本土化的具體作法，可能就眾說紛紜。比如說就發表的語言與刊物，有學者就認為應以世界性學者看的懂得語言寫出來，當然最好向國外主流期刊投稿。反之，有學者建議本土性的研究應以本土語言發表且向本土期刊投稿。其次，就研究主題的擇定，有主張迎合學術主流學派的走勢，有學者則持反對見解，認為此種研究態度欠缺問題意識¹³。上述爭論實涉及學術本土性與國際性二者間的關係，於後一併討論。

此外，高舉本土化的旗幟，有可能陷入種族中心主義，產生文化主張與政治訴求的糾結以及文化認同上的問題¹⁴。如何因應上述問題且能同時增進學術的自主性，值得深思。

6.3.2.1.2. 國際化

為強化法學的客觀性，國際化的要求成為必要。問題是何種論文始具有國際性，此可分為三個層次加以說明：

1. 只引用外國文獻，即具有「國外」的觀點，但缺點為不具學術性所要求的批判可能性。

¹³ 朱敬一，人文社會學門「本土化」與「國際化」的再思，頁5、6。

¹⁴ 參考『台灣民間文化的發展』一文

2. 更進一步要求議題的擇定須與國際學術主流的趨勢相扣合。但若該議題是本國社會所不存在的問題時，又該如何評價？是不是即是部分主張本土化的學者所批評的欠缺問題意識？
3. 必須具有檢證可能性。如何始具有檢證可能性，可能的方式為用世界性學者所懂得語言發表，並在外國主流期刊發表。於此，同樣產生本土性與國際性的衝突。然而，基於學術本土化的主張，即斷然拒絕國際學術檢證的機會，是否妥當，實值得深思。

原則上，法學本土化也應具有法學客觀性的要求，此與法學國際化應不相衝突。但在實際作法上，卻發現二者主張有相背離之處。為避免本土學術深受西方主流學術的影響而失去自主性，故主張不用外語發表、不投外國主流期刊、不追隨外國主流學術思想等。然而，如此容易造成偏狹與孤立的本土學術。從另一個角度思考，必須承認外國主流學術界的主要優點在於提供本國學術一個嚴格的檢證園地。藉由學術社群的檢證、批評與修正，才有可能產生優秀的論文，本國的學術發展才有可能嶄露頭角¹⁵。如此看來，研究主題的擇定是否追隨外國主流學術的問題意識亦或是源自本土的問題意識，只是研究偏好的選擇，也各有其重要性。但就是否以世界學者所懂得語言發表，或者是否向學術主流期刊投稿，牽涉檢證可能性的問題，亦即愈容易接受檢證的論文，則愈容易建立其學術性。

6.3.2.1.3.理論性

法學欲成爲一種科學，必須具有理論性。理論的建構則源自一個主張，經由嚴謹的論證過程，並可加以驗證。因此，一篇論文是否具有理論性，須具有以下要素：明確的問題意識，提出獨特的論點、嚴謹的論證與可驗證。

¹⁵ 朱敬一，前揭註，頁7。

6.3.2.1.4. 實務性

法學的實踐性格，即是與社會現實相連結。但法學的規範性卻有導致法概念學的可能，使得法學成爲僅是邏輯推演、體系井然的一門學問，忽視法學的實踐性。而法學研究者，或許欠缺實務工作經驗，或許習於法律概念的邏輯推演，也有過於抽象論證，而與現實社會脫節的可能。法律規範從社會現實完全抽離的研究，不僅欠缺解決問題的能力，且可能使法律學過於空洞而無意義。

理論的建構是奠基於對實務運作的觀察、發問、歸納與闡釋，並且藉實務的運作加以證成。不可否認的，學術研究必須具有某程度的務實性與理論性，問題是二者在論文學術性的比例上是否應有所不同。

6.3.2.2. 研究方法的考察

由於純粹法學的長期影響，導致部分學者認爲，從法學上對法律的認知只包括理解和解釋有效的法律；並且認爲，所有關於法律制度在其中運轉的社會情況的思考，不屬於法學的範疇，這便阻絕法律學與其他科學合作的機會。法律中心主義者認爲只有法律是解決衝突並趨向理想的社會秩序最佳機制，則更強化上述學科藩籬的現象¹⁶。

然而，前已說明法律學門的實踐性格，及其與社會生活息息相關，而解決社會衝突的機制又多種多樣。因此，有必要藉助其他學科的研究方法與理論，用以理解問題、掌握全貌，並重新思考法律的有限性。透過科技整合的研究，一方面可提昇研究的品質，增加深度與廣度；另一方面則有助於去除學科間的藩籬與偏見。

¹⁶ 法律中心主義是指：認爲法律是既定的、必然的存在，是通向理想的、理性的和圓滿的衝突解決方法，並是最終走向確保和平與和諧的社會秩序的必要途徑。批判性比較：重新思考比較法，頁210。

依上述說明，本文嘗試將可以認定為符合各個標準的要素加以整理如下：

表一：法學論文學術標準的考量因素

本土化	國際化	理論性	實務性	科技整合性
本土社會事實的研究與調查	主題的擇取符合外國學術主流所關切的議題	主張的提出	研究的議題為實務界所遭遇的難題	運用其他學科的研究成果
本土的問題意識	以世界學者所懂得的語言發表	嚴謹的論證	實務運作的調查	運用其他學科的研究方法或理論
基於本土的特性建構或修正研究方法、理論	發表於外國學術主流期刊	驗證可能性	研究結果有助於立法、司法與行政工作。	與其他學科結合發展新的法學研究領域

其次，就問卷調查的結果加以分析，可以發現認為非常重要的學術標準主要為本土化(55.42%)、理論性(51.8%)與實務性(38.55%)。至於國際化與科技整合性，則一般認為僅具重要性(約佔46%)。甚且在不重要與非常不重要的評價中，國際化居於第一位¹⁷。而當以本土化與國際化作比較時，多數受訪者皆認為無法比較，而選擇本土化的比例也高於國際化⁸。某程度顯示法律社群對於法學的國際化，尚有相當的歧見。

6.3.2.3. 類型化

¹⁷ 不過差距並不是很顯明，認為國際化者12位，實務性者10位，科技整合性者8位，本土化者6位，理論性者4位。

⁸ 參照附錄一：問卷，第一部份第九題。有54.22%認為無法比較，認為以本國語言發表於國內期刊的論文較具學術者佔33.73%，認為以外國語言發表於國外期刊者僅佔9.64%。

一般就法學論文的研究取向加以分類，主要可分為法律（制）介紹、比較法（制）、案例分析與有具有理論創見的論著四大類型。值得討論的是上述類型的學術性是否有程度上的差異，有無排序的必要。

1.1.1.1.1. 各類型的學術性比較

一、法律（制）介紹

對於一國的法律制度進行介紹的文章，有助於法律教育並可作為更深入的研究的基礎資料，有其服務性的價值。但此種論著往往欠缺研究方法與理論架構，當然也不容易有所主張或創見，學術性較其他類型為低。

二、比較法（制）

國內比較法（制）的研究可謂是學術研究的主流，其優點在於提供一種視野，得以更好的理解與改善本國法律並且促進各國間的理解，缺點則是在理論與方法方面研究的不足。其學術性應是介於一國的法律（制）介紹與有獨立的創見之間。然而，有些比較法研究不僅不具問題意識，甚且不進行分析、比較與批判的工作。這樣的比較法研究，僅可說是資料的整理與羅列，與上述法律（制）介紹所差無幾，僅是一國與多國之別。

三、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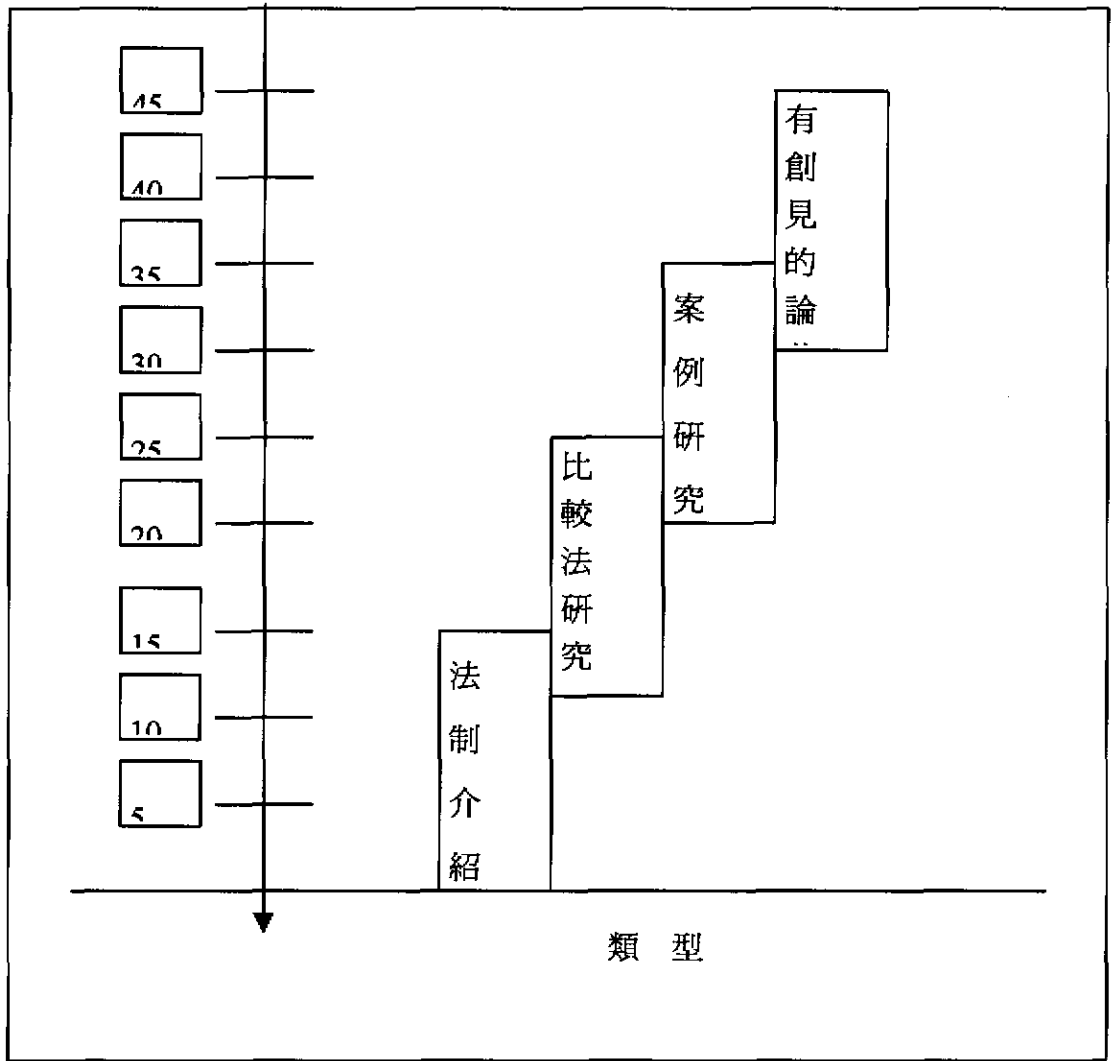
如果粗淺的說比較法研究是較著重於理論與國際性的研究，而案例分析則是較著重於實務與本土性的研究，二者是可相提並論的。但是若案例分析的研究更精緻的進行理論建構，結合理論與實務，則某程度而言其學術性更勝於比較法研究。反之，若是只有進行案例事實與實務見解的分析整理，則有時會等同於資料的蒐集與整理，而與法律（制）介紹不相上下。由此可見，案例分析會因為分析架構的有無、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度等因素影響其學術性，而不易定位。

四、具有創見的論著

一般而言，學者皆會承認具有創見的論著，擁有最高的學術性。當然這樣的創見必須奠基於嚴謹的實證研究、合理的假設與推理的基礎上，亦即必須具有理解可能性、討論可能性與批判可能性。不具受他人檢證可能性的創見，無法引起學者的重視與討論，則其學術性甚至可能低於具批判性的比較法研究。

1.1.1.1.2. 可能的排序方式

經過以上的比較，可以發現各個類型間的學術性，大致上呈現階梯式的差異，亦即每篇論文因為其研究取向上的差異，在學術性評價上就有高低的不同。因此，首先將如表一所示，假設一篇論文每符合一個要素，就獲得1分，則總分即為15分。亦即假如不論是關於何種類型的論文，都有可能獲得15分的評價，但由於將論文類型化的結果，使得不同類型的論文在初步評價上即有不同。基於量化的目的，故將15分均分為3等分，並認為比較法的研究的基線就相當於或獲得10分的法律介紹的論文，案例研究就相當於獲得20分的比較法研究的論文，而有創見的論著就相當於獲得30分的案例研究的論文。以圖示如下：



此種雙重評價的方式，一方面基於法律學門特殊性的考量，一方面可兼顧論文取向的不同。但仍存有以下的疑慮：

1. 上述類型不一定能夠完全掌握法學論文的研究取向。
2. 類型間學術性的差異在量化上的困難，使得排序的精確度不夠。並就問卷調查的結果而論，除有創見的論著獲得決定性的高分外，單純的比較法研究略優於單純的案例分析，就與前述模型並不一致¹⁸。因此，就如何劃分類型，及各類型間學術性的高低排序，仍存有很大的爭議性。
3. 基礎學科與應用學科的差異：較具現實性或應用性的研究，由於常能產生立竿見影的成效，具有濃厚的市場或政策需求，也往往成為學者主要的研究領域。但作為法學基礎的法理學、法制史、法思想史等科目，以及法律規範體系的基本科目，例如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等，並不會因時代變遷而喪失其重要性¹⁹。事實上，堅實的基礎理論的法學研究，往往有助於應用性研究，其學術價值不可輕忽。因此，似乎有必要另外就基礎學科的研究進行評價。不過，多數學者（佔66.27%）認為二者各有其貢獻，並無特殊評價的必要。
4. 將各個標準加權的可能：例如若認為理論性的比重應勝於實務性的比重，則在評比時，較具理論性的論文就可獲得較高的評價。但在上述評價方法，則是將每個要素的學術性評價認為一致。

6.3.3.現今的困難與未來努力的方向

¹⁸ 高達84.34%的受訪者認為有創見的論著學術性最高，認為單純的比較法研究學術性次高者佔42.17%，而認為單純的案例分析學術次高者則為28.92%。

¹⁹ 法治斌，前揭註頁288、289。

就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高達83.13%的受訪者認為有必要建立法學論文的學術標準，以提升學術品質並且有助於評價的客觀性與公正性。可見法學界對於建立學術標準有初步的共識，問題是對於學術性的標準何在以及如何推動，目前並無定論。此階段的研議只是希望能引起法律學界對此議題廣泛的討論與關切，以收拋磚引玉之效。未來則希望能夠籌組一具代表性的委員會²⁰，凝聚共識，更進一步建立標準與進行評價。

²⁰ 過半數受訪者（55.42）認為應籌組具代表性的委員會擬定學術標準並進行評價。

7. ELSI之中法律相關議題的規劃與研究人才調查

7.1.前言

包括陳水扁總統與李遠哲院長等重量級的人士都已經站出來強調加速發展基因科技了！不管背後是基於國家產業競爭力的考慮，或科技界研究卓越的自我要求，基因科技在台灣是注定要「向前行」。然而，在這股「發展」量能的背後，隱含著倫理，法律與社會面的顧慮，即令大力提倡發展基因科技的人士也都不敢忽略。立意於為生物科技發展作倫理，法律與社會面探討的 ELSI (Ethics, Law and Social Impact)，便是在這種環節之下也水漲船高，成為推動生物科技研究的必要「配備」。因此，以往國科會所推動的「基因醫藥衛生科技尖端研究計畫」有ELSI一組，最近籌備的基因體研究國家級計畫，也規劃了ELSI一組。ELSI 在整體基因科技的推動上雖然只佔著「零頭」的預算，但內涵卻是相當的廣泛，本文以下將限縮在ELSI中的法律面向。論述的重點在於面對基因科技的發展，法律面的研究現況分析檢討與未來展望。就在最近，作者與台大法律學系幾位同仁共同為國科會進行基因科技法律的研究規劃，本文許多資料與論點取材自該報告。（葉俊榮，林子儀，李茂生，謝銘洋，顏厥安，2001）

「面對快速形成的A現象，法律如何因應？」這個命題在人類文明史上不知道已經重複多少次了。工業革命以來所造成的大量機器生產，機動車輛發展所造成的時空壓縮，資訊科技發展所造成的數位革命，乃是最近生物科技所造成的基因熱潮，社會都浮現「法律該如何因應」的「大哉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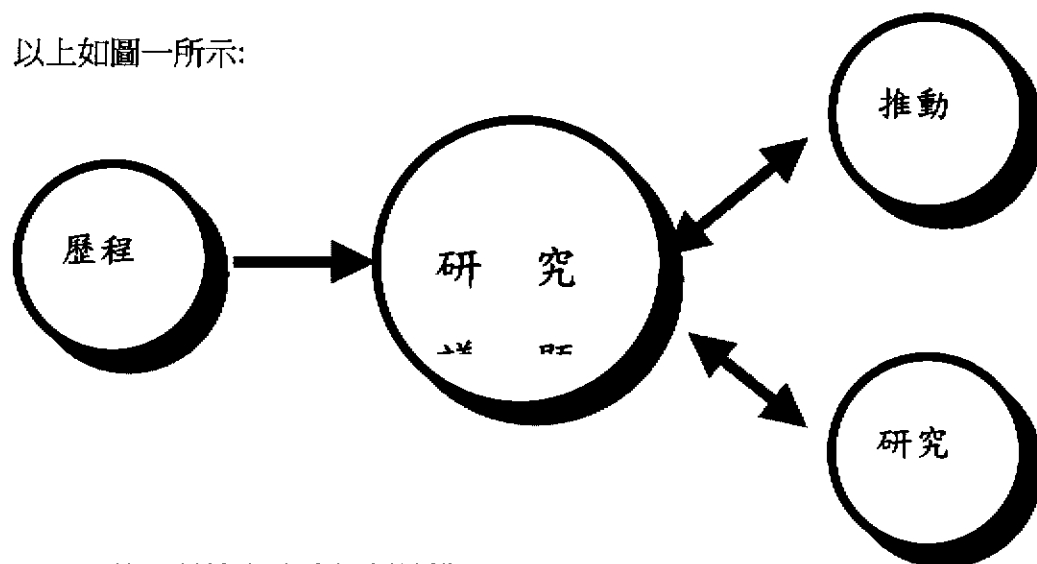
如果這裡所指的法律是個廣義制度面的瞭解的話，那麼對於生物科技的因應，包括（1）法律社群（包括法官、律師及法律行政人員）對此議提的瞭解，處理與觀點（2）法律規範對生物科技的規範密度與內涵（3）法律這個學術學門對生物科技相關議題的範圍界定，議題形塑與知識產出。當然，促成此等發展

的動力，或來自政府的誘因性工具，或來自產業界的需求，或來自學術社群的自我認知。本文將定位在第三個議題，至於促動的動力，亦是討論的重點。

生物科技的法律因應，乃是法律學門因應科技進展所衍生的新興研究領域。對於一個新興學術領域發展現況的瞭解與未來展望的構築，必須掌握：

1. **歷程脈絡**：針對過去研究情形進行瞭解，以掌握目前生物科技法律研究的議題取向與深度。
2. **議題架構**：本研究將提出生物科技法律的議題架構，相關議題及其組成脈絡。
3. **研究人力**：針對研究架構與議題，進一步分析當前研究人才的分佈情形，包括出版狀況及教學研究規劃。
4. **推動機制**：除了研究人力的掌握外，進一步瞭解當前推動生物科技法律相關的單位與機構，並瞭解其規劃與建制情形。有關生物科技法律的出版刊物及研討會籌辦情形，也一併瞭解。

以上如圖一所示：



圖一：基因科技與法律規劃結構圖

7.2. 國科會ELSI計畫的執行情形

對基因科技法律面向研究現況的掌握，可從既有已發表的文獻去尋找脈絡，或從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中去瞭解。由於基因科技法律面向的研究仍屬草創，已經發表的文獻，估不論研究深度方面的考量，單單研究的數量也相當單薄，從此一角度描繪研究現況，並不適合。爲了更能動態掌握研究的現況，本文將從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作爲探討的重點。

有關生物科技與法律的研究，與國科會的角色息息相關。國科會推動基因科技之倫理、法律與社會影響(ELSI, Ethical, Legal and Social Implications)研究計畫以來，便有法律學者相應提出研究計畫。

ELSI的由來，一方面是受到美國相關推動的啓發，但真正推動的起始機制，則是第五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在該次會議中，國科會將「基因醫藥衛生科技計畫」列爲重要之研究議題，大會並決議將基因相關研究整合，加速推動。隨後，衛生署與國科會邀集政府各有關單位及醫學中心專家學者，對基因組基礎研究、基因治療、基因藥物開發、遺傳疾病、中大型實驗動物供應系統、環境毒理遺傳基因、及基因科技之倫理、法律與社會影響等七項進行規劃。整體研究的推動，主軸在於以現代分子生物科技，探討國人基因多形性與常見重要疾病感受性之相關性，鑑定及分析與國人常見重要疾病相關之新基因，應用基因技術預防或治療國人常見重要疾病，以新的基因科技進行基因體之分析與定序，開發新而敏銳的基因診斷試劑與治療模式。但鑑於此等研究對倫理、法律、與社會的可能衝擊與影響，故仿效先進國家的作法，對這些基礎性的人文法律與倫理問題，也平行作研究規劃。

依人文處前處長黃榮村的構想，「基因科技對倫理、法律、與社會影響」研究，內含四大部分，分別是倫理，法律，影響及教育。並從鑑定，治療，生殖及環境流布四方面作爲實體的研究對象，一如表一所示：

表一：基因科技對倫理、法律、與社會影響研究規劃表

內容	對象	鑑定 (含人種分 類、工作聘 僱、人類基 因組)	治療	生殖 (含育種、複 製)	環境流佈
	倫理 (含實驗與醫療倫理、動物權、 環境權、人之意義等)				
	法律 (含本國法律結構之因應、 Patents與IPR、身份與隱私等)				
	社會、文化與經濟影響				
	知識擴散與教育				

資料來源：台大心理系黃榮村教授

在先前的規劃中，國科會已點出重點研究項目。其中與法律相關的議題，在第二組「法律、經濟、政治組」所列的前七大議題，分別是：

1. 基因科技之基本權問題（平等權、隱私權、基因資訊保障與學術自由等）。
2. 基因科技之行政管制架構（基因資料庫之管理，研究是否制訂「基因科技管制法」，並應注意管制經濟學之觀點）。
3. 基因科技與智慧財產權，並包括對生物科技產權之經濟分析。
4. 基因治療之法律問題與生物科技產品之消費者保護。
5. 基因科技與親屬法制。
6. 基因科技與刑事追訴與證據法，並包括對司法人員之訓練。
7. 基因科技之政策擬定與立法過程，並包括對相關人員之訓練、立法公投等。

而根據此一規劃所提出並通過審查的研究計畫，在八八與八九兩個年度，屬於法律領域的有7個研究案，其細節內容表二所示：

表二：「基因科技對法律、倫理、與社會影響」組研究計畫一覽表

學門別	主持人	申請機關	執行期限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簡介
法律1	林子儀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87.05.01— 90.05.31	基因科技之法律管制體系與社會衝擊研究--一個規範及社會學之觀點	<p>本計畫的目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擬定之合理性：在法律規制與社會衝擊之影響面預做研究，以作為政府與民間處理相關問題之參考。 2. 培養生物科技相關之ELSI人才：藉此推動研究與顧問梯隊之形成與潛在人力之培養。 3. 提出基因科技管制法草案：基因科技領域涉及廣泛，如基因治療、動植物基因改造、基因產品等，需要一部管制之基準法。 4. 設立生物醫學法律研究室：傳統之法學院建制中主要以公法、民法及刑法等法域來分類，惟展望未來，如Biomedical Law的研究，其發展將會以科際整合並結合各傳統法律領域的方法進行，故有必要規劃成立此一研究室，以利研究工作之推動。 5. 架設相關網站與線上資料庫：希望建立國內第一個基因科技相關法律與政策問題之資料庫。 6. 編寫基因科技與ELSI手冊：為使從事研究之專業人員與一般公民大眾皆能對基因科技時代所可能衍生之各種ELSI問題有所了解，故應編纂相關之手冊。 7. 設計ELSI之課程：此乃為生物科技專業人員或一般公民所設計規劃之講習課程，目的在使這些人員能透過此一課程的講習而了解生物科技之相關ELSI問題。

法律2	洪有錫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系	87.06.01— 88.05.31	從比較立法及比較社會學之觀點探討台灣對基因醫療之法律規範,立法過程及決策模式	<p>1. 本研究將對美國、台灣、英國、及日本的基因科技政策，和基因醫療法律作詳盡的考察，希望能建立關於基因醫療、生化倫理、法令制度之詳盡的文獻資料庫，以供未來有興趣研習此一領域之學者參考，節省研究勞力。</p> <p>2. 確認基因醫療所帶來之倫理問題、社會問題、及法律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對傳統法律理論、倫理價值觀帶來革命性的衝擊，本研究希望能指出這些問題點，並介紹美、英、日的因應之道，以做為台灣討論發展之參考。</p> <p>3. 針對台灣的基因醫療法律之立法過程作實證考察。瞭解究竟一個基因醫療法規是如何訂定，又是如何執行的。藉此瞭解並批判台灣關於尖端醫療法律的立法過程。</p>
法律3	陳文吟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87.06.01— 88.05.31	由美歐經驗評估基因相關發明受專利制度保護之利與弊	<p>1. 基因研究為現今生物科技中最重要的課題，基因研究的成功亦可加速生物科技的發展，有助於一國產業經濟的提昇。而在需要大量資金與人力的情況下，如何鼓勵科學家、業者投入基因相關研究的研發，自需要一套完善的制度。專利制度是否合宜？抑或另行制定新的制度？</p> <p>2. 基因相關發明的態樣甚多，是否均得為專利保護客體，有待進一步釐清。</p> <p>3. 以專利制度保護基因相關發明既可鼓勵業者研發，亦可大幅提昇國內生物科技水準。</p> <p>4. 探討美歐經驗，比較我國與其生物科技環境之差異，評估專利制度保護基因相關發明之可行性，並研擬具體因應之道。</p>

法律4	王海南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87.06.01 — 88.05.31	人工生殖技術對民事法律之影響	近年來，人工生殖技術突飛猛進，大幅改善人類不孕之問題。然而，此種先進技術也為現行法律秩序帶來衝擊，其中尤以家事法律首當其衝，不僅父母子女血源認定方式因人工受精技術介入而有異於傳統法律之規定，甚且親子關係賴以維繫之基本原則----「生母恆定原則」亦將因施行替代孕母之生育方式而受動搖。本計畫擬以生殖科技與家事法律之關係為重心，全面探討人工生殖技術對民法產生之影響。針對基因技術及人工生殖技術產生之背景、運用現況及其在現行家事法暨民法體系下引發之問題，作廣泛深入之介紹及討論，並針對我國現況提出修訂法律之具體建議。
法律5	范建得	東吳大學法律系	88.06.01 — 90.05.31	基因科技智慧財產權制度暨基因科技之產業發展	本研究擬由財產權之理論來分析賦予基因科技相關智慧財產之必要性，主要探討重點如下： 1. 應否賦予財產權之檢討：包含經濟理論中效率與分配之考量，及其在法律理念下之定位。 2. 基因科技智慧財產權之範疇與限制：由基因科技與現行有相近似科技之差異出發，探討授與權利時所涉道德危險及因此必須採行之節制或平衡措施。 3. 相關權利授與程序及其制度之研究：就現有相關制度之充分與否加以探討，並提出建議。

法律6	李震山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87.06.01 -- 90.05.31	基因科技發展與基本人權之維護-- 相關法規體系整備之研究	本研究目的如下： 1. 擬藉法規體系之提出，以補科技發展之可能負面效應。 2. 擬採法社會學研究方法(實證科學)中，深度訪談、問卷調查、文獻探討等途徑，蒐集國內、外在基因醫藥衛生研究上的相關資訊，以使我國在進行類似研究時，可事先預防相關問題的發生。特別是針對國內一般人士的調查，將可發掘雖不存於他國，卻可能發生在我國的本土性問題。尤其，在我國即將進入民主鞏固期之際，無疑的，憲法基本人權將受到更完整的保障；但是，基因科技發展可能對基本人權造成侵害，應如何避免？以及前揭之若干公法上問題，應如何解決？國內尚缺乏相關研究，本研究擬扮演火車頭角色，深入探討這些議題，並提出具體法規體系。
法律7	蔡維音	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	87.06.01 — 90.05.31	人類基因組研究之法律面研究— 從公法角度之分析	1. 本研究著重法律基礎規範理念的探討，尤其是在憲法層次的剖析。我國憲法中同時包含對人性尊嚴的保障、研究自由的鼓勵以及人民福祉的最大化的憲法委託，這幾個規範性的憲法意旨對應在本研究的領域當中，卻不是毫無杆格的。在討論進一步具體層次的法律規範之前，有必要先釐清在我國法秩序下對於人類基因研究的規範方針，才能使得在規制手段的選擇上有所遵循。 2. 針對醫事法相關領域、資料保護法(個人基因資訊的取得、傳遞、運用上的保護)、基因商品管制相關法規等法領域進行探討。這些法領域的選擇主要是基於其與人類基因組研究的相關性，與透過法律加以規範的迫切性來決定。 3. 本研究將針對現行法規狀態之評估、法政策規制方向的比較與評估(包括比較法制的研究)以及對相關法規的擬定與修改提出建議。

資料來源：顏厥安，林芳美，基因科技之倫理、法律與社會影響(ELSI, Ethical, Legal and Social Implications)研究計畫之規劃與推動，科學發展月刊，28卷5期，頁327 (2000年5月)。

以上七個研究計畫，其研究期間從一年至三年不等，但所研究的議題，則包括二個智慧財產權（陳文吟，范建德），一個民法（尤其是親屬法）的衝擊的研究（王海南），一個基本權利（李震山），一個抽象討論公法議題（蔡維音），一個立法與決策過程（洪有錫），以及一個具有服務性的研究（林子儀）。涵蓋面雖然很廣，但議題大都較為抽象，研究結果也大都環繞在基礎的議題界定以及資料的蒐集與整理引介上。唯一一個將研究重點定位為設網站及帶動學術社群討論的服務性計畫，則較為特殊。

九十年度的研究還未開始執行，就所申請的計畫列表如表三：

表三：九十年度基因科技與法律計畫申請一覽表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1	由公法觀點論基因治療人體試驗之法律問題	
2	人類基因實驗所涉及之「法益」侵害	
3	人體基因資訊所有權之法律問題	
4	以既有法學思想與理論作為解決基因科技所衍生法律難題之困境及其突破之研究	
5	生化科技司法案件的分析：由法律經濟學及法理學的角度	
7	基因科技之法律規範與社會衝擊研究：基因所衍生法律問題	
10	"基因科技引伸專利保護,授權,侵權暨國際爭端解決之研究"	
15	"基因科技產業的發展-研究發展,商業化與專利"	

21	自消費者保護之觀點論基因治療與基因疫苗施用者之法律責任與救濟制度	
23	基因科技智慧財產權制度暨基因科技之產業發展(III)	

資料來源: 國科會人文處

從九十年度的研究計畫可看出研究人員的成長與議題的擴大。但值得注意的是，許多計畫的提出，仍然以相當廣泛籠統的「法律問題」、「法律規範」等為題。從計畫書的內容，亦不難看出計畫間的重疊性。

整體而言，我國有關生物科技與法律的研究現況，有以下幾點特色：

1. 大都透過國科會的補助計畫進行。由此可看出國科會在此議題研究推動上的重要角色。
2. 提出研究計畫的法學者大約不出十人，部分研究者具有延續性。
3. 研究議題已能涵蓋幾個重要領域，並已有服務性計畫的出現。
4. 議題仍然較為抽象籠統，許多研究仍停留在議題界定與資料蒐集上。
5. 研究計畫與計畫間的整合仍然有限，重疊性仍高。
6. 學者大都以個人的原本專長加上自我認定來設定研究議題，重要的議題未必有人提出申請研究，部分研究的重要性卻仍值得證立。

從上述幾個特色可以看出，進一步對基因科技與法律的相關議題進行規劃，以求取整體研究的整合與效能，確有其必要性。

7.3.台灣發展生物科技值得研究的法律議題

國科會過去雖已推動許多基因科技相關的研究，在「醫藥衛生科技尖端研究計畫」下也相應規劃了ELSI組，提倡並鼓勵有關生物科暨有關社會倫理與法律面向的研究。即令有相當的議題規劃意識，但實際執行的結果仍相當尊重申請人的研究興趣而被動受理，欠缺系統性與結構性的議題關照與全面性的資源整合

。因此，如何強化法律族群在基因科技研究方面的人力規劃與資源整合，已成為我國生物科技政策的重要議題。

7.3.1. 規劃原則

基因科技與法律的研究規劃，將產出許多個別的研究議題。但這些議題的組成，則建立在一套系統架構之下。當然，不論事先提出有研究價值的個別議題在歸納初背後引含的架構，或者是先行提出架構，在具體形成個別議題，都是可行的作法。然而，此次規劃透過集思廣益，則是先行討論出議題架構，在相應形成細節的議題。在形成架構的過程中，隱約可看出規劃者採用了幾個原則。

首先，此次規劃雖然是從法律面試圖形塑基因科技的法律議題，但為了能更進一步與基因科技的本體取得有機的連結，我們並不是從法律科目或研究領域作延伸性的規劃，而是針對基因科技的發展脈絡作法律面的配合規劃。因此，我們不是從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等法律領域作為規劃的基礎。相反的，我們掌握了基因科技的議題脈絡，作為規劃的基礎。

其次，除了形塑議題架構並羅列研究議題外，我們也盡量透過議題的說明，去描繪我們所理解的議題究何所指。

再者，法律面的規劃架構，預留了與「基因科技」以及倫理與社會部門的連結。希望能將基因科技議題的法律面向與其他面向作更有機的連結。

7.3.2. 議題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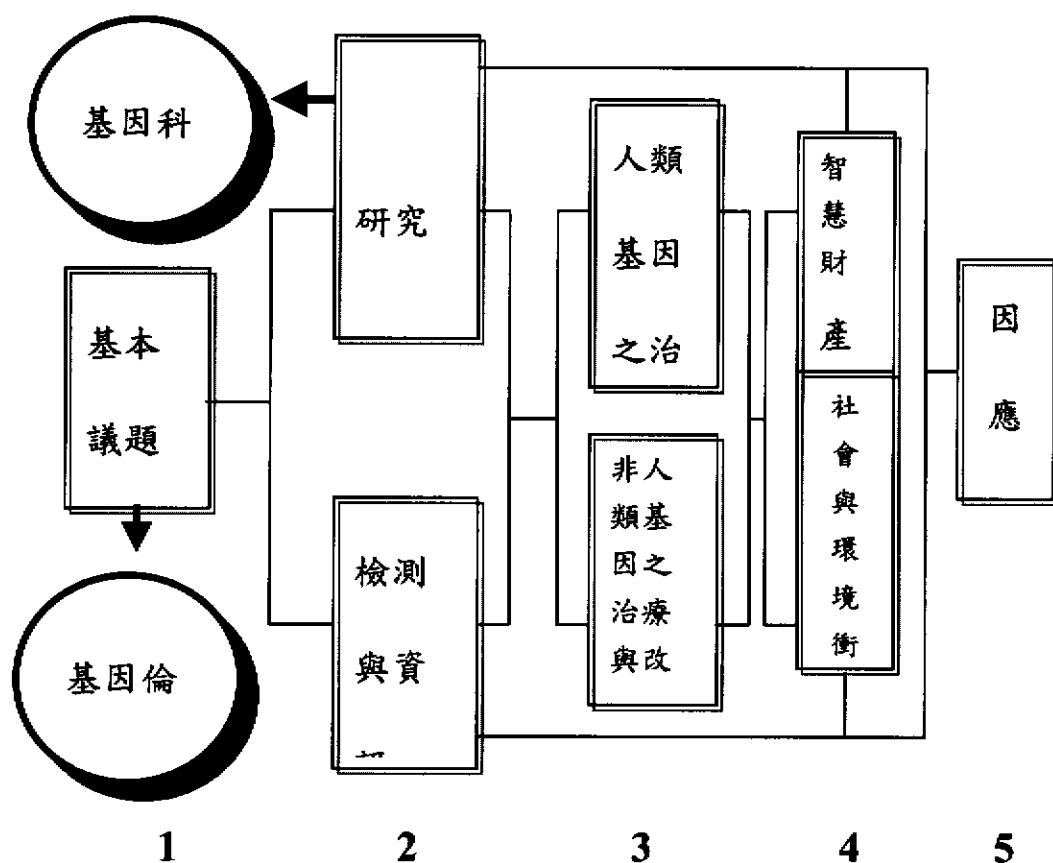
經過對基因科技議題脈絡的掌握，我們建構了八個範疇的研究。這八大範疇分別是：

1. 基本議題。
2. 研究。
3. 檢測與資訊。

4. 人類基因的治療與改造。
5. 非人類基因的治療與改造。
6. 智慧財產權。
7. 社會與環境衝擊。
8. 因應與興革。

這八大範疇可大略劃歸五大層次。其詳細結構請參閱圖二。

圖一：基因科技法律議題劃分結構圖



首先，第一層次乃是基本議題，希望能含納所有相關法律基本理念的議題，以做為以下議題的基礎。這一個層次有許多法哲學的思考，也有許多涉及法律與相關領域的連結議題。因此，基本議題也是本規劃與倫理及社會領域相互連結的連結點。

其次，在基因科技的發展脈絡上，研究及因而所衍生的檢測與資訊問題，成為法律介入的首要介面。在這一層次上，我們將研究及檢測與資訊分成兩個範疇處理。

再者，基因科技發展的主軸在於治療與改造，在第三層次我們一方面將治療與改造一起處理，在另一方面則分為人類基因與非人類基因兩範疇分別規劃議題。主要的原因在於人類基因與非人類基因在治療與改造上所衍生的問題具有結構性的不同所致。

接著，基因的研究與應用引起的衝擊的問題，意即「外部性的考量」。在一方面，現行智慧財產權制度面臨配合與調整的壓力，在另一方面社會與環境究竟有何衝擊又應如何影響決策，成為本層次的考量重點。

最後，針對生物科技的發展及衝擊，法律系統應如何作相應的檢討與興革，成為最後一層次的規劃重點。

上述每一個層次包含一個或兩個範疇，而每一範疇都容納多項研究議題，總共有54個研究議題。

不論是層次，範疇，或個別議題間，我們都避免去排定研究的優先次序。但在實際審查研究經費與作預算配置時，應重視整體議題的搭配，必要時促成整合，以求研究成果的極大化。

7.3.3. 規劃結果

根據上述規劃結構，我們做成了整體議題的規劃，並以下表對規劃範疇，項目及議題的內涵說明作呈現。共有八大範疇，形成五十四個議題，每一個議題的主要意涵，於表五的說明欄中詮釋。

所規劃的每一個議題，都適合做為個別申請計畫的題目，也適合結合兩個以上議題作為計畫的題目。就八大範疇而言，也適合作為中型整合計畫，並以項下的議題做為參考的子計畫規劃內容。

表四：基因科技與法律議題規劃結果表

範疇	議 題	說 明
A. 基本議題	A1. 生的權利與生命意義的再建構	由上帝已死到基因科技，生的權利與生命的意義已被實證科學徹底解構，法律如何因應？
	A2. 複雜系統的內涵	如何透過complexity and chaos theory的角度重新檢視因為基因科學所帶來的社會新狀況
	A3. 公共領域或溝通領域的重建	在科技領域內，應如何創設運作公共領域的制度溝通（包括權力分立、法院角色等議題）
	A4. 人與權利的新關係	人對於基因有何權利？
	A5. 法律調控之功能（包括管制基礎與管制模式之探討）	透過二階控制學、自我再製等理論，重新觀察在高科技／高風險的領域內，法律之調控功能
	A6. 法體系與法律基本概念的重整	法律體系與法學所預設的概念或價值體系已經受到基因科學的強烈衝擊，應該予以學術性地檢討。
B 研究	B1. 研究倫理與法規範	從事生命研究是否應有一些基本的研究倫理？如何落實這些基本倫理？自律或他律？是否應及如何建立一套監督的機制？
	B2. 人體（包括胎兒、胚胎、生殖細胞）研究	對於以人體、胎兒、胚胎、生殖細胞作為研究工具的生命科技研究，政府應基於怎樣的理由、以怎樣的手段，予以管制？
	B3. 動、植物研究	是否允許同種或異種基因轉殖研究？新品種之管制？
	B4. 複製人的研究	政府以怎樣的理由、手段管制複製人的研究？完全禁止？或有條件的開放？複製胚胎？複製動物？
	B5. 研究資源配置與獎勵	生命科技的研究為達成目的的手段之一，囿於資源的有限，配置於生命科技研究的資源應如何決定？公、私部門對於生命科技研究之角色？政府應否獎勵？

	B6. 研究安全	生命科技的研究，其研究的工具或研究的結果，（成功或失敗），其研究所用的病毒或新的生物品種，如無適當的管理，對於環境或人體會有重大的影響或傷害，故而研究實驗室的安全應為生物科技研究的重大議題之一。安全標準、安全監督機制等，為該研究該議題的重點。
	B7. 研究成果的運用或市場化	政府基於怎樣的理由、手段可以管制研究成果的具體運用？
	B8. 行為基因的研究	基因與行為是否有必然關連性？政府是否應鼓勵這方面的研究？對於基因決定論，應有如何之對策？
C 檢測 與資 訊	C1. 基因檢測及其相關機制	政府可以以怎樣的理由、手段管制基因檢測（包括強制檢測或禁止檢測）？基因檢測是否應經具有相同基因之親人之同意？胎兒及未成年子女的基因檢測？
	C2. 生物晶片（基因晶片、蛋白質晶片、實驗室晶片）（研究用晶片、臨床檢驗用晶片）	獎勵研發、認證、專利權
	C3. 基因資訊隱私權與基因資訊的公開與利用	基因資訊的收集、公開、或利用與個人隱私權的關係？可以收集那些資訊？如何、由誰、經由何者的授權、為了怎樣的目的是才能收集這些資訊？這些資訊如何公開？可以向誰公開？
	C4. 醫療資訊與醫病關係	如為了醫療而利用基因資訊，則誰應作基因檢測？何時作？在作基因檢測前是否應經一定的程序（如要進行怎樣的基因治療、該檢測與治療間的關係、提供足夠的諮詢參考、告知當事人並經其同意）？誰付費？誰可以獲得該資訊？怎樣的資訊可以或應該提供給基因治療之外之用（例如提供給保險公司、僱主、教育、或軍隊）？
	C5. 基因資料庫的安全與管理	建立基因資料庫的正當性基礎？全民資料庫？基因資料庫的管理機制？基因資訊的搜集、取用、管理？現行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的檢討。
	C6. 健保與基因檢測	健保成本與基因檢測資訊，強制檢測的合理性。
	C7. 職場基因檢測	完全禁止對職工的基本檢測？或在何種條件或情形下，應准予對職工的強制檢測？

	C8. 基因、優生政策、基因歧視	因基因所生的「疾病」(genetic disease) 而對基因產生所謂「好」或「壞」的歸類，因此可能產生歧視或烙印的問題。目前國外已發生有職場歧視，以及保險歧視的問題，我國應如何面對這些可能的問題？政府是否可以採行某種程度的優生政策？現行優生保健法是否合憲？對於社會偏好優生的事實，政府應有如何之對策？
D 人類基因之治療與改造	D1. 基因治療 (包括附隨之人體試驗)	包括體細胞與生殖 (種) 系細胞的基因治療
	D2. 涉及人體之複製	包括複製人、器官複製與移植等
	D3. 異種或同種基因轉殖	人與人，或人與其他生命型態之間的基因轉殖
	D4. 基因改造或強化	是否可以透過基因科技「改善」基因，改善遺傳？
	D5. 胚胎保護	是否可以改變胚胎的基因？
	D6. 基因決定與化約論 (之法律意義)	尤其是對於「弱的」的基因決定論或化約論的法律意義探討
	D7. 基因優生學	可基於基因差異進行人口政策管制嗎？
E 非人類基因之治療與改造	E1. 同種基因轉殖	同種的動物或植物基因轉殖，會造成什麼影響？是否應全面開放或有所限制？
	E2. 異種基因轉殖	異種的動物或植物基因轉殖，甚至動物與植物間的基因轉殖會造成什麼影響？應否准許？或者應有所限制？其條件如何？
	E3. 新物種的開發創造	新物種的開發與創造對人類社會以及生態環境會造成何種衝擊與影響？是否應該禁止、准許，或者有所限制？
	E4. 改良基因食品之標示與消費者保護	改良基因食品的對於人體的影響如何？是否應要求其有所標示，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或者應有進一步更嚴格的限制？
	E5. 以基因改良之方式做成醫藥品、化妝品或其他商品的上市與許可	食品以外的商品、化妝品或醫藥品，政府對其市場化是否應該採取適當的管制與管理措施？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
F 智慧財產權	F1. 人類基因組序列之智慧財產權保護	人類基因組序列是屬於全體人類之公共財產，或者是可以給予專利權或著作權之保護？如果給予保護，其影響層面如何，特別是對於生物科技產業以及未來對人類基因之研究有何影響？

	F2. 生物晶片之智慧財產權保護	生物晶片之研究與開發，有龐大之利用價值與經濟價值，特別是用在醫療之領域，其是否可以利用專利權來對於研發之成果加以保護，如果可以，保護之範圍如何？
	F3. 基因療法與醫藥品之智慧財產權保護	基因療法與基因醫藥品之開發，為未來生物科技產業之重要議題，如何能取得專利權之保護，將為該產業所重視，亦為促進該產業發展之重要因素。
	F4. 基因轉殖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保護	基因轉殖技術是否應該以專利權加以保護？以專利權保護對於基因轉殖之研究與開發有何影響？是否有可能會因而使得技術方法被壟斷？
	F5. 動物新品種之智慧財產權保護	目前在世界上受到保護的動物新品種極為有限，例如「哈佛鼠」即是。動物新品種的開發與研究，甚至商品化，是否有鼓勵而以專利權加以保護的必要？
	F6. 微生物新品種之智慧財產權保護	以基因之相關技術微來研究開發生物新品種，往往具有相當高之利用與經濟價值，該如何予以保護？其保護之範圍如何？均值得研究。
	F7. 植物新品種之智慧財產權保護	植物新品種在許多國家是以植物種苗法加以保護，我國亦然，然而我國對於植物新品種之保護是否符合國際發展趨勢與國際保護水準？未來之發展方向如何？均值得進一步研究。
	F8. 基因改良食品之智慧財產權保護	基因改良食品已經被運用得相當多，對於此種改良技術，以及改良後之成果，應如何加以保護，國際上之保護趨勢如何？均值得加以研究。
	F9. 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有關生物科技的研發，有時是學術研究單位受政府機關或是民間事業之委託而進行，此種情形下這些研究成果的權利究竟應該歸屬於出資者或是研究者？另外，以他人之血液或基因來進行研究，而得到之發現或研究成果，其權利歸屬究竟如何，亦值得探討。
G 社會 與 環境 衝擊	G1. 基因科技對家庭與婚姻的影響	基因改造治療技術的發展與應用對親屬法將造成何等衝擊與影響
	G2. 基因科技的發展對社會正義的衝擊	基因改造治療技術的發展與應用對社會正義將造成何等衝擊與影響
	G3. 基因科技的發展對族群及文化多樣性的影響	基因改造治療技術的發展與應用對原住民或族群界線的影響，又對文化多樣性的衝擊親屬法將造成何等衝擊與影響

	G4. 生物基因，生物多樣性及資源主權	探討國家對資源自主權的轉變，及他國接近使用自生物多樣性公約後的影響。尤其必須探討相映財物補助與技術移轉機制
	G5. 生物安全與國際貿易	探討生物多樣性公約組織鎖定的生物安全議定書極其相關管制對國際貿易等的衝擊
	G6. 生物安全的管制	LMOs 從實驗到商品化階段對環境的可能影響，及必要的管制措施。
	G7. 基因改造與動物權	探討基因改造對動物權論辯的影響
H 因應 興革	H1. 整體法律理念與制度的反省	憲法民法刑法等基本概念與制度的反省與重構
	H2. 生物科技所帶動管制理論與機制的反省與建構	探討由於生物科技的研究與運用所造成管制理論與機制的反省與建構
	H3. 相關立法之研究	新法的制訂或法律的修訂，例如基因管制法、遺傳資源法、生物安全法……等等。
	H4. 法律未來學	由於基因科技的發展，未來法律形貌，內涵與理念將有何變化

來源：葉俊榮，林子儀，李茂生，謝銘洋，顏厥安，2011，生物科技與法律研究規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研究。

這些規劃內容希望能成為國科會或其他補助機關（構）對外公開徵求計畫的參考。

7.4.推動的機制

基因科技與法律的研究，在性質上大體落入「科技與法律」的範疇。近年來，國內除了一般法律學院或法律學系外，已開始有以科技與法律為主軸的研究所或研究中心出現。目前有關科技與法律的研究機構有：

7.4.1.科技法律研究所

最近清華大學與交通大學分別設立了科技法律研究所，試圖整合兩校既有理工專長，將科技研究望法律面擴展，並作整合。尤其是兩校都鄰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此種學術建制，致有其既有條件作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兩校原本都沒有法律學系，因此在法律與科技的整合上，至少在法律方面必須重頭建立，但也因為原本沒有包袱，反而容易設立。

此外，兩校都以廣泛的科技與法律作為建所的規劃基礎，因此，生物科技或基因科技只是其中的一環，在既有少量師資的情況下，多少量能會放在基因科技與法律的研究，仍值得觀察。

7.4.2.科技法律研究中心

台大法律學院於建院之後，積極建立研究中心，其中一個便是科技法律研究中心。從組織上而言，此一研究中心並沒有正式的編制，也沒有固定的經費與人員。科法中心雖然協調師資開課，但本身並不收學生，也沒有直接開課，在性質上毋寧是一個功能性的組織。

台大科技法律研究中心與前述兩校科技法律研究所都不是專門作生物科技或基因科技法律的研究，而是關心整體科技的法律問題。台大科法中心還規劃出資訊科技，大眾傳播科技等議題作為努力的方向。

值得提出的是，目前台大科法中心的建制，乃是原本幾位教授進行國科會ELSI計畫的延續，因此對基因科技的投入相對較多。又原本該等國科會計畫納入相當份量的「服務性」成分，因此透過出版簡訊，設立網站，版研討會，協調開課等，豐富了「研究中心」的實質內涵。

7.4.3.學術刊物與網站

目前並沒有成熟且嚴謹的專門學術性刊物有系統地刊登基因科技與法律的文章。值得提出的是，台大科法中心在國科會補助下所出版的「生物科技與法律研究通訊」，已出版多期，並累積成果。該通訊非定位為審稿性的學術刊物，而是傳遞資訊與整理訊息與議題發展的通訊，內容包括：國內外法令政策動態介紹

，評介，法令政策文獻翻譯，以及網路資源與網站介紹等。又台大科法中心的網站 (<http://biolaw.law.ntu.edu.tw/>) 已扮演相當程度資訊傳遞分享的功能。

7.4.4. 學會

目前並沒有科技與法律的相關學會，也沒有明顯可見的學術社群作常態性的集會討論或研究分享。此與此一議題的新穎及初始有關。

7.4.5. 基金

目前也沒有為科技與法律的研究設立基金，做為推動研究的穩定性基礎。固然在本規劃所舉辦的研討中，多位與會學者有討論到此一可能性，但大家也都同意短期內很難期待會有這樣的組織出現。

7.5. 研究人才

為了瞭解上述問題，作為國科會推動研究的規劃參考，我們利用進行生物科技法律規劃之便，我們以問卷的方式廣泛向學界發出訊息。近程地來說，希望能引起學界對此議題的關注、了解目前學術進展、探詢實務的需求、廣納各方意見以訂正議題架構上的缺失。遠程地來說，則是希望發掘有研究潛力的優秀研究人才，提供其適當的研究資源，使之戮力於有意義的題目。

以下對台灣當前法律界有關生物科技法律議題研究人才與研究議題的分析，基本上乃是以問卷的呈現為基礎。我們總共發出226份問卷，收到49封回函，回覆率約有21.6%，除了基本資料外，問卷的調查方法主要是請答卷人敘述目前研究與教學的與此相關之進展，並針對我們所規劃的議題架構，勾選其認為最重要與最有興趣研究者，最後則留有開放式作答，請其斧正議題架構。

7.5.1. 研究議題

首先我們將勾選各重要議題及有研究興趣的人次，依項目類別加總起來，並觀察其分布趨勢。

由表五可知，在議題重要性方面，累積人次最多的是「研究」、「基本議題」和「檢測與資訊」三個項目，而「基本議題」同時亦是同仁興趣最為濃厚的一個項目，至於基因的治療與改造，包含人類與非人類，都是最不受青睞的項目，研究興趣亦相對低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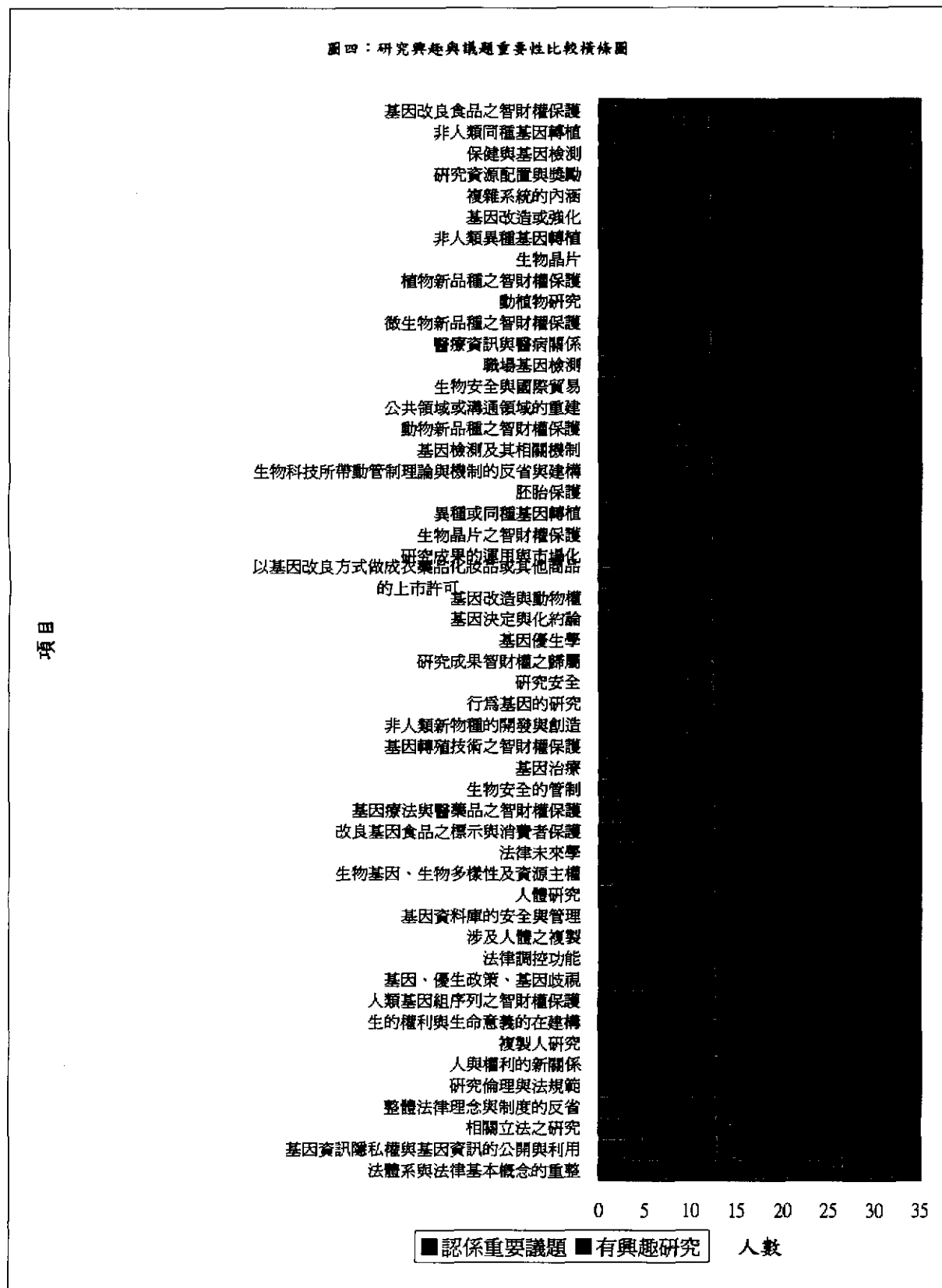
這樣的分析可以讓我們略知趨勢，但更細緻的意義仍需要在下面具體議題的檢討中，方能更為彰顯。

項目類別	認係重要議題之 總人次	有研究興趣之總 人次	總人次差
基本議題	117	75	42
研究	119	54	65
檢測與資訊	112	49	63
人類基因的治療與改造	87	26	61
非人類基因的治療與改造	53	29	24
智慧財產權	104	54	50
環境衝擊	56	17	39
因應興革	82	42	40

表五：項目類別人次分布

而以總體角度觀察，認為議題重要與表示有研究興趣者，在各議題的分布狀況請見圖四：

圖四：研究興趣與議題重要性比較橫條圖



7.5.1.1. 重要議題

在問卷中我們附上預先經過討論研擬的議題，請答卷者對認為重要及有興趣的議題進行勾選。首先就最受重視的前五項議題有研究興趣的人次製作表六以供參考：

議題	項目類別	認係重要議題人次	有興趣研究人次
法體系與法律基本概念的重整	基本議題	30	25
基因資訊隱私權與基因資訊的公開與利用	檢測與資訊	30	8
相關立法之研究	因應興革	27	14
整體法律理念與制度的反省	因應興革	27	13
研究倫理與法規範	研究	27	12

表六：最重要五項議題

以下是我們的發現：

7.5.1.1.1.重要議題大致平均分配於不同項目

從表六可以看到「因應興革」一項中入選兩個議題，這個項目中的議題只有四項，但至少有一項受到高度重視，可見法律學界同仁對於生物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挑戰有所警覺，並認為應實際層面上亟思回應，其餘則未特別偏於哪一個項目，稱得上平均分布。至於較不被認為重要的議題包括：「人類基因的治療與改造」「非人類基因的修補與改造」、「環境衝擊」。這些議題反映了法律學界對於此問題的看法偏向從傳統權利保護、倫理、立法如何回應等方法去談，對於我們所不熟悉的生物技術部份，在連事實面都無法掌握清楚的狀況下，目前來說還是沒有充分能力去檢討研究，也或許因為如此，人類和非人類基因治療改造的部份比較不受重視。

7.5.1.1.2.基因隱私權的重要性與研究意願之落差

基因資訊隱私權得到高度的重視，但出人意外的，有興趣投身研究的人數卻相對地少，或許是樣本多偏向民商法領域的學者，對於傳統上被視為公法領域的問題比較保留。

7.5.1.1.3.對重要議題的界定表現出對現實需求的回應態度

「法體系與法律基本概念的重整」及「整體法律理念與制度的反省」受到重視，表示法界對於新科技的發展根本衝擊既有體系（而不僅是法條層次的因應可以解決）的可能性有所了然，上位層次必須全盤反省法律制度的背後理念，而反映在實務層面，就是“相關立法”要如何回應這種改變。積極的方面來說，對科技變遷所造就對法律部門的要求，我們已有所警覺，甚且有根本地、全盤地反省的呼聲，消極方面卻是，我們還在摸索的階段。

「研究倫理與法規範」受到重視正可以展現這個議題敏感之處，在研究的階段，我們已經在考慮是不是要加諸規範，試圖控制生命科學所帶來的不確定風險，在開放意見欄裡有極端反對研究者主張應完全禁絕；亦有極端支持研究者主張應完全開放，不加規範。這種兩極的紛擾更加加重本問題的迫切性。

7.5.1.2.研究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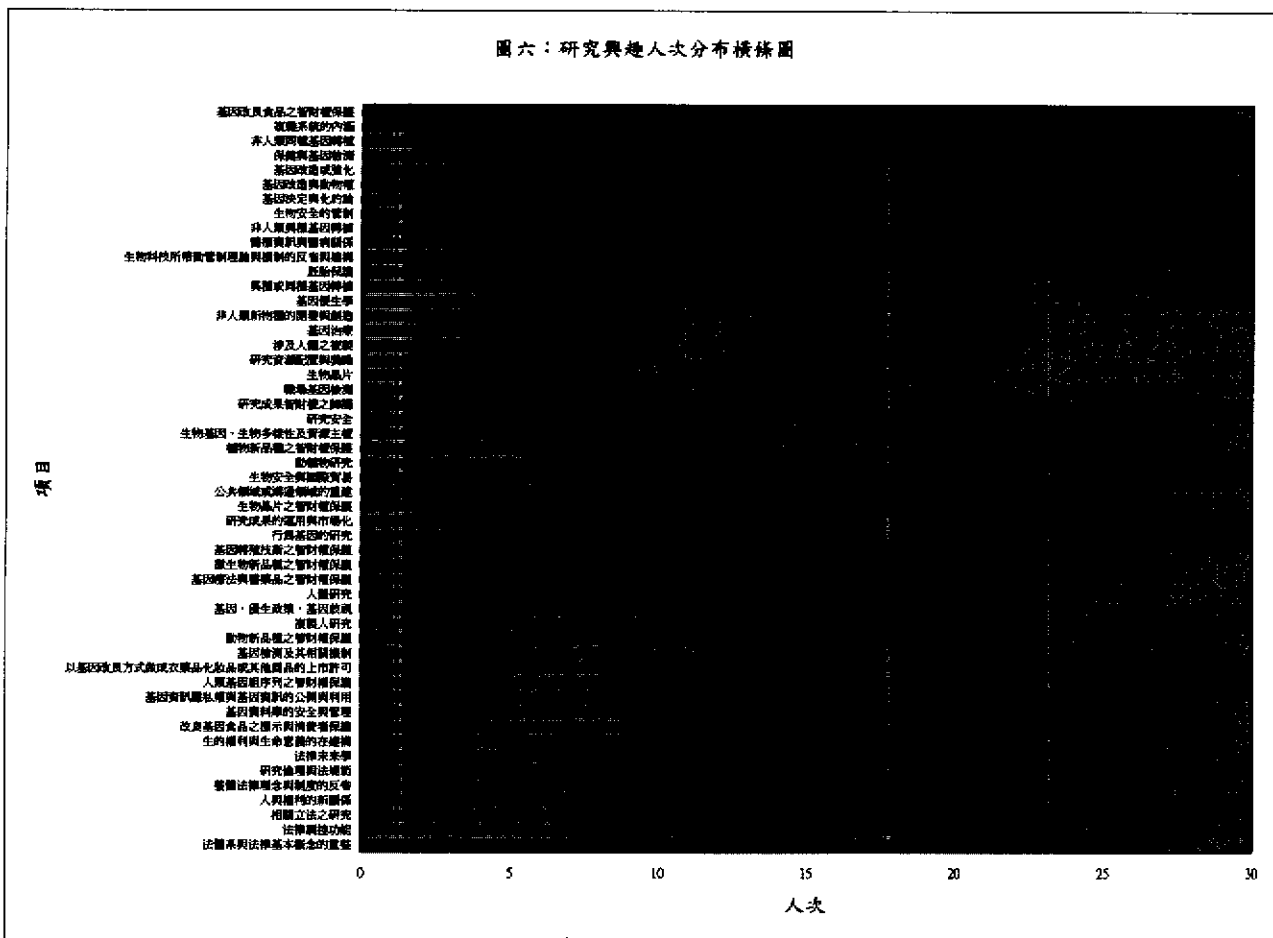
相對於研究重要性，研究興趣所問的答卷者對議題的主觀研究意願與傾向。學界同仁最有研究興趣的前五項議題如下表七，並附隨認該議題係屬重要的人次以資對照：

議題	項目	有興趣研究人次	認議題重要人次
法體系與法律基本概念的重整	基本議題	25	30
法律調控功能	基本議題	18	21
相關立法之研究	因應興革	14	27
人與權利的新關係	基本議題	14	25
整體法律理念與制度的反省	因應興革	13	27

表七：研究興趣前五項

整體各項目研究興趣分布如圖六：

圖六：研究興趣人次分布橫條圖



根據以上資料，我們有如下之發現：

7.5.1.2.1. 由抽象到具體，興趣平均分布

法界有興趣的議題主要分布在「基本議題」和「因應興革」兩項目，剛好是處於上位的、抽象的、宏觀的，以及下位的、應用的、細節的兩個端點。不同性質的研究都有願意投身的人員毋寧是可喜的現象。和附表二重疊的三個議題是「法體系與法律基本概念的重整」、「相關立法之研究」、「整體法律理念與制度的反省」，顯現這三個議題既被認為重要性高，其願意投身研究的人力資源亦相對豐富。

7.5.1.2.2.主要的研究興趣與客觀的重要性大致相符

除了隱私權議題外，整體而言研究重要性與研究興趣沒有出現大落差的狀況，可見研究同仁對於未來研究的走向的規劃亦與客觀重要性若合符節。

7.5.2.教學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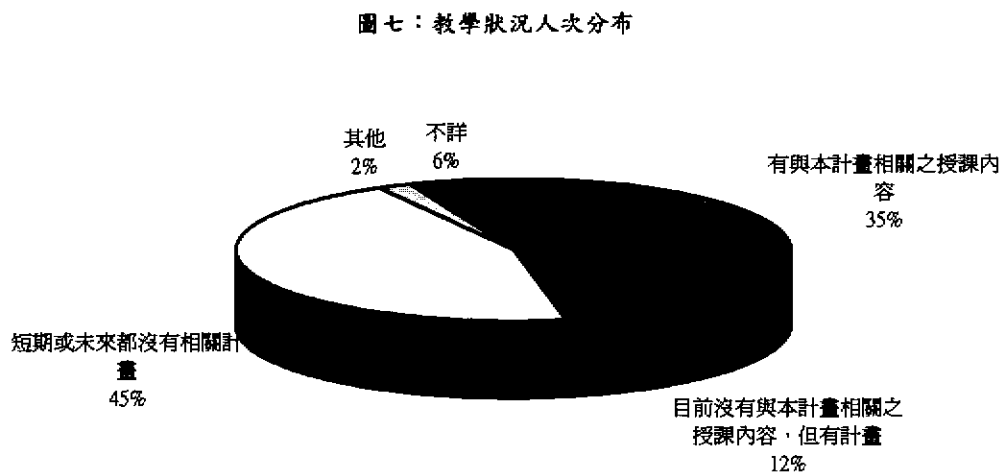
從表八可以看出，在教學狀況方面，「短期或未來都沒有相關計畫」（22位，佔45%）佔了幾乎二分之一弱，「有與本計畫相關的授課內容」（17人佔35%）則約佔三分之一強，若將「有與本計畫相關的授課內容」加上「尚未開課但有計畫」的人數（6位，佔12%）已與沒有相關授課計畫的人數大致相當，似乎教學發展頗為蓬勃，不過細察與計畫相關的授課內容，其課目多僅是傳統既存的法學領域，僅在相關的部份加以討論，例如：親屬法、公法專題研究、侵權行為法、法理學、國際法、專利等。這顯示傳統法領域已經在思索新課題要如何與既有領域接軌的重要問題，而較不急於另闢新架構、新法來解決爭端。特別為生物科技相關議題開課者（含已實際開課及僅計畫進行中）有8位（16%），成功大學法研所即佔3位，人次最多，可說已表現出該所特色。專為生物科技議題開課的同仁主要屬四、五十年次出生，和整體樣本的主要出生年次相符。

教學狀況	人次
有與本計畫相關之授課內容	17
目前沒有與本計畫相關之授課內容，但有計畫	6
短期或未來都沒有相關計畫	22
其他	1

不詳（未作答）	3
---------	---

表八：教學狀況分布

整體而言其分布如圖七：



7.5.3.研究成果

若以既有學術出版作為研究成果的展現，則與研究興趣或教學規劃形成一段落差。從表九可以看出，已有研究出版者有8位（佔16%），從事研究但尚未出版者有6位（佔12%），可說目前從事研究的人次佔整體比例不算高，有26位表示雖然沒有研究但有興趣，這大致和一般以為的現況相符合：大多數人關心生物科技對法律面向的衝擊和相關議題，但真正致力於研究者非眾。由於研究者的

樣本少，在年齡、研究議題或任教學校的分布上並沒有特別的偏向。在沒有進一步資料的情況下，尤其無法觀察出上述的重要議題是否已在研究上受到特別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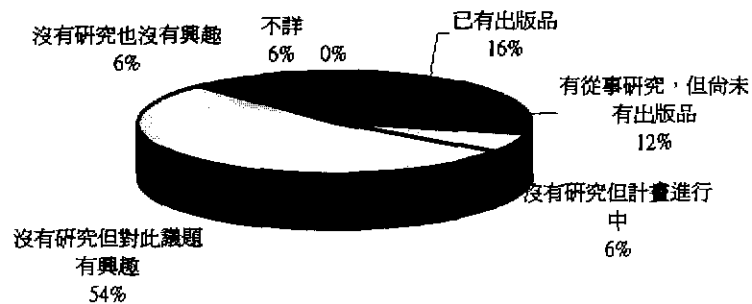
研究狀況	人次
已有出版品	8
有從事研究但尚未有出版品	6
沒有研究但計畫進行中	3
沒有研究但對此議題有興趣	26
沒有研究也沒有興趣	3
不詳（未作答）	3

表九：研究狀況分布

如果將研究狀況與教學狀況已比對，可以發現在研究狀況部份選擇「沒有研究但對此議題有興趣」同時在教學狀況部份選擇「短期或未來都沒有相關教學計畫」的同仁共有17位，約佔全部有效卷數的三分之一(34.6%)，亦即僅有興趣但沒有任何研究或教學是回答這份問卷的參與者很典型的情況，這部份人員可說是隱性的研究人力庫。

整體觀之，研究狀況分布如圖八：

圖八：研究狀況人次分布



7.6. 檢討與展望

7.6.1. 法律社群的議題意識與研究的取向定位

對於基因科技的發展所相應引發法律的研究，學術社群應如何定位研究的走向？法律社群或許有意無意之間，以某種立場在發展此等研究議題，也可能有意識地在推動某個理念，當然，也有可能是毫無立場地個別作研究。

7.6.1.1. 促進發展或風險防範

從管制理論上看，管制可分為促進性的管制（promotional regulation）或防範性的管制（preventive regulation）。面對基因科技的發展，法律社群的研究，是基於對科技發展的促進，或是以風險將至，完全從限制的角度出發？

從基因科技不作會後悔，或是基因科技將成為下一波台灣產業之所繫等等說法，必然令人聯想到如何從法律面或管制面降低研究的障礙或投資的風險。這種以法律肩負科技發展的最典型例子，是艾森豪政權下有關核能移轉民間作和平

運用。法律的作用或法學的研究，變成在替電力公司找出減輕責任與提供經營又因的方法。

另一種極端則是將基因科技看成是毒蛇猛獸，以高度的懷疑看待，從人權或生命的價值，不斷探尋基因科技的風險，並以高度的批判態度，跟隨科技發展的研究與市場化等脈絡，尋找研究議題。

國內法學社群作生物科技法律面的研究，或有促進發展的面向，或有風險防範的面向，整體而言，必然是在兩個極端之間，真正的重點在於，相對於其他國家，我們是偏向那一個極端罷了！

7.6.1.2.協助配合或學術自主

與前一個議題相關的是，生物科技法律面的研究，在政府的推動與經費補助政策之下，有多少層面是配合科技發展的需求而作的研究，有多少層面是法律學門本身紮根性的研究？

在政府高度認同的情況下，透過研究推動機制的開展，法律面的研究計畫，往往有高度配合政府政策的意味。若完全從此一角度出發，則基因科技法律的研究，將富有濃厚的「技術服務」的色彩。法律社群除了為科技界處理相應法律障礙並用法律的手段因應此一議題的發展外，究竟仍有多少「學術卓越」的效果？換言之，在國內科技界發表研究成果或取得專立之際，十年後法律界在此一學術領域能有多少篇國際認同的學術論文？

7.6.1.3.本土特色或國際正義

基因科技的發展，帶有濃厚的商品化與市場化前景，而且具有高度的全球化作用。換言之，A國某實驗室的研究成果，可能成為B跨國生化公司行銷全球的產品，並受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然而，此一研究成果，其生物基因，可能取材

自C國的生態保護區。生物多樣性公約及相關生物安全議題書，便是在因應此等議題。

基因科技法律的研究，若反應此一全球化的特質，便有許多國際正義探討的空間。對此等議題敏感的研究，將指出國際貿易機制以及智慧財產權體制下，如何在基因科技的發展下，促成另一波資本主義霸權，又如何引發國際正義的問題。沒有國際面向的思考，將使基因科技法律的研究，失去了全貌。

然而，從另一個角度看，基因科技的研究與運用，往往也反映族群，文化與社會結構等個別特色。在國際上的主流學術論述之外，也有作本土研究的呼聲。法律學者不斷地從西方吸取文獻，作為探尋基因科技法律的議題以及論述的內容，在多少範圍內將失去反映本土議題的機會。

7.6.1.4. 干預主義或對話機制

法律的規範面思考相當濃厚，對類似基因科技此一議題，往往容易形成「干預」的印象。事實上，基因科技法律的研究，確實容易散發出相當干預主義的色彩。法律議題，不論從財產權的認定，或決策程序的設計，都具有高度議題介入的效果。法律面的研究有意無意便有此等取向。

另一個面向的思考，則是將法律定位為與科技議題發展過程中的對話機制。換言之，法律議題的探尋必須在基因科技的法斬脈絡中進行，而基因科技的發展也適時反應法律訊息於其中。此種互動與網狀結織的效果，絕非只是一種期待或學術道德，而是研究方法的講究。

7.6.1.5. 修補調適或全面興革

基因科技的發展，乃是科學研究上的典範轉移。基因科技所引起法律面的研究，不論是議題的探尋，或研究內涵，在哪些方面可以套用原來的研究方法，有哪些方面則應擺脫原來法律論述的框框，勇敢地作突破創新？

從既有的研究看來，面對基因科技的發展，若從風險的角度看，則許多議題的設定或研究取向，與法律因應工業革命以來的環境問題相當類似。基因科技對既有法律所架構的「人」或「權利」等概念，究竟只會產生些微的改變，或是必須作重新定位，固然是值得深究的問題，但整體而言，生物科技法律的研究，在哪些範圍內應有跳脫原本法律議題脈絡的企圖心，則是更高層次的問題。

7.6.2. 人才的培育與研究資源的整合

7.6.2.1. 仰賴既有法律人才或科技整合法律人才

基因科技與法律的研究，乃是高度科技整合的研究議題。然而，各國法律教育的內涵卻影響此一整合的可能。美國法學教育乃是第二個學位專長的設計，面對各種科技整合的需求，雖也面臨挑戰，但既有多元的人才分佈，往往已能因應部分問題。我國法律教育則相當不講究科技整合，法學教育較為單元狹隘，再再影響類似基因科技法律此等新興議題的發展。當然，以往法律界當然也面臨過此等需求（如金融法，環境法，資訊法等等），好像也能處理相當問題，面對基因科技問題，是否能同樣克服？

其實，以我法律系統面對科技整合性的議題是否已經處理得好，仍然值得深究。此回基因科技法律的發展，只是更進一步挑戰既有的法律教育與法律系統。可以確定的是，相對於其他新興議題，基因科技法律所需的科技整合將更為嚴肅。而在此時，各大學已有學士後法律教育的設計，這些勇於跨界的「先驅」，將比傳統法律人更有機會在基因科技法律此一議題上有較好的發展。

7.6.2.2. 放任多元發展或統合單一研究中心

研究資源的整合運用對於提升研究效能具有重要的影響。因此，是否就既有的大學及相關研究機構，整合成一個基因科技法律研究機構（研究中心，研究基金會等等），確實是值得思考的問題。當然，這一個經整合的研究機構，可以

設在大學，超越大學，或仿效國科會設置人文科學中心或社會科學中心的方式設立，均是可能考慮的途徑。隨著基因科技的發展，未來有關智慧財產權或立法相關議題的現實需求，社會上不無可能有此呼聲。

就此，從議題發展的角度看，當然是樂觀其成。然而，是否如此就必然能達到資源整合的效果，則仍無法過於樂觀。法學社群的現況，尤其是學術論辯的風氣，學術性共識，乃至同儕審查的氣候是否夠成熟，都將影響此一整合的可能性。除了整合性的組織思考外，或許強化法學社群的開放性與學術論辯性而達到一定程度的多元性，反而是學術整合的先前條件。

7.7. 結論

法律學門往往給人有「趕著科技」發展的印象。然而，平心而論，基因科技的發展與法律界的回應時點，已經是相當契合。法律學界對基因科技的關心，相對於政治，經濟或社會學門並不落後。然而，基因科技的發展，必須靠法律來解除障礙或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ELSI裏頭，法律面相對具有高度的實用價值。正因為如此，基因科技法律的發展，將引發更多研究取向方面的思考，這是主導經費補助的政府機關或是法律社群本身都應該正式的問題。

本文認為基因科技法律研究現況的掌握，必須從過去研究的脈絡，研究議題的規劃，推動機制以及人才取向等方面掌握。而議題的界定與研究取向的掌握，更必須在國際與台灣以及法律社群與科技社群的相互定位與相互對話之中探尋。時間將證明，面對基因科技的發展所產生法律的需求，究竟是法律界的白忙一場，或是法律社群透過議題作自我檢討定位而重生的契機。

參考文獻

1. 顏厥安，林芳美，2000，基因科技之倫理、法律與社會影響(ELSI, Ethical, Legal and Social Implications)研究計畫之規劃與推動，科學發展月刊，28卷5期，頁327。

2. 葉俊榮，林子儀，李茂生，謝銘洋，顏厥安，2001，生物科技與法律研究規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研究

8. 檢討與建議

1. 法律學門近年來積極研究人員(active researchers)，隨著各大學普遍增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活科技法律研究所，已有增加的趨勢，未來如何強化學術審查，達到學術資源最有效運用的目標，應是法律學門學術社群共同應思考與努力的課題。
2. 法律學門近年來在學術期刊的評比與審查制度上已有相當的進展，但國際化的程度仍不高，SSCI的偏數仍然不足。固然，法律學門以SSCI作為唯一的標準確有其限制，但如何發展相對客觀的標準，則是法律學門社群應優先考量的問題。
3. 法律作為一個規範科學領域，在過去的發展與其他學門有許多不同之處，然而，在研究方法上如何創新，以迎合時代的新需求，更是應該努力的方向。因此，包括學術標準的研議，法學統一引註格式的建立，都是未來值得法律學門社群努力的方向。
4. 法律學門社群也面臨新議題的社會需求，科技法律是其中一個相當鮮明的例子。尤其是基因科技所帶動法律與倫理面的研究，更是社會各界殷切期盼的重要議題，學門必須就此等議題有所規劃發展。
5. 除了新興議題外，法學基礎理論的深化研究，更是不可鬆懈的研究方向。

9. 附錄：法律學門成就評估與發展

刊於科發展月刊，第二十七卷第六期，頁607-613 (1999)

葉俊榮**

9.1. 前言

法學在臺灣的發展，一直扮演者兩個相互作用的功能。一方面，法學與現實國家社會發展需求的緊密聯結，彰顯了其應用科學的特性。由於法規範必須在真實社會中才能發揮功能，因此法學的第一個重要課題便是如何使得真實生活世界中的法規範能夠充分並適當地發揮其「定紛止爭」或「經世濟民」的功能。就這一層意義而言，檢證法學成就的標準，在於其是否能夠促成現實生活中所需要的法規範，透過一定的機制與程序逐漸形成、作用及演進，來有效規制國家權力運作、維持社會秩序、實現社會正義、增進公共福祉，進而促成整體國家社會的發展。

另一方面，法學與所有其他學科相同，都面臨其作為一門學術領域，如何在學術理論層次，不斷透過研究方法的講究，來尋求研究成果在質與量上的延伸與突破，以促進學術卓越與精進的課題。在這一個層次上，檢驗法律學門成就的標準，在於其能否在論證的嚴謹度與方法論的創新上有所建樹。不過，什麼是「比較有學術性」的法學，涉及許多複雜的論辯，本文不擬就此申論。本文將透過描述國內法學社群的互動與法學議題的變化，來勾勒我國法學的學術發展的歷程與未來。

9.2. 台灣法學的發展現況

** 葉俊榮，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現任國科會法律學門召集人。

9.2.1.三個法學社群世代的傳承與遞移

臺灣法學的成果檢視，可從法學社群的世代演變切入。若勉強以戰後開始，觀察臺灣五十年來的法學社群，可以分為三個世代。目前第一世代大都已凋零，第二世代與第三世代共同成為當今法學社群的主軸。

大體而言，第一世代的法學社群指的是戰後原受日本法學教育或從事司法實務的臺籍人士加上大陸來臺法學人士。此一世代肩負中台(日)法學文化融合及法律制度肇建的使命，學術研究偏向法律概念的引進、建立及體系的初構。因此，概念法學與法律註釋盛行，少有註解的教科書或短篇概念詮釋的文章，成為研究成果的主軸。當時，許多實務界的司法人員也成為重要的法學教育人員。包括梅仲協、王伯琦、史尚寬、林紀東、戴炎輝、韓忠謨、蔡章麟、洪遜欣、錢國成、姚瑞光、李模及陳樸生等都是深具代表性的人物。而偏向英美法教學的呂光、桂裕等，則在另一發展軌道上作育人才。

如果第一代的法律社群生長於戰亂與政權更迭，那麼第二代的法律學者則大都生成於威權統制之下。第二代的法學社群大都於民國四〇年代末期或五〇年代初期自臺灣的法律學系畢業，有機會出國留學，並多於學成回國後投入教職。由於當時出國機會及獎學金的分布取向，多數都留學德國，少部分留學奧國、法國、日本或美國。第二代法學社群接受較完整的法學教育，在研究方法上已開始發展出臺灣本土案例研究，雖仍以撰寫教科書為職志，但法學文章已愈發紮實，註解嚴謹性大增，並大量引進國外(尤其德國)法學學理，進一步構築並維護法學體系。由於時處戒嚴與威權統治時期，就法律學門而言，較不涉政治性的民事法以及作為統治所必要的刑事法，仍是發展的主流。民法的王澤鑑、刑法的蔡敦銘乃是引導學術潮流的重要人物。訴訟法的邱聯恭，對學科的發展亦造成結構性的影響。民事法、刑事法在臺灣的體系大備，以及實務與學理的結合，此等學者的貢獻不容抹殺。雖然整體研究較偏向法律體系的建立與詮釋，但研究成果不僅能夠協助本國的司法運作，甚至能影響到對岸中國的法制發展。除民、刑法之外，

憲法、行政法等公法領域在威權政治的時空中，由於少數學者的努力下也能夠奠定紮實的基礎，翁岳生、李鴻禧、城仲模、吳庚、廖義男都是主要人物。

第三世代的法學社群，乃是於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自國外留學返國投入各大學與學術機構的法學研究者。相對於前兩個世代，第三世代的學術研究歷程與臺灣民主化相當，除了坐享先人開創自由研究環境的果實，這一代法學者也投身扛起教育改革與體制重建的重任。此一階段的法學發展受到社會變遷的影響特別大。在一方面，由於經濟的持續成長以及社會問題在政治解嚴後的大量湧現，許多從傳統法學延伸出來的專業研究領域不斷出現，造成法學研究內涵大規模的擴張，並大幅強化法學「應用」的層面。在另一方面，由於第三世代的法學者在國外接受更新、更多元的研究方法，造成了運用其他學門研究方法的趨勢，使法學與其他學門整合的可能性大增。此時，法學著作以教科書為主的趨勢已逐漸被打破，專論漸多，法學期刊所刊載的文章也日漸專門化，學術水準日益攀升。但是，由於法學研究者的數目仍然有限，在研究範圍一時大幅擴張下，基礎學科的研究反而有失血的疑慮。

9.2.2.法學發展的動向

從上述三個法學世代的傳承與遞移，可以進一步歸納出當前臺灣法學發展上的動向：

9.2.2.1.司法論傳統與立法論興起

在民主化的腳步邁開之後，法律的形成功取得更多代議民主的正當性，國家社會對法律的需求也從著重法律解釋的司法論擴張到形塑法律內容的立法論。這樣的演變也造成法學研究的轉向。在早期階段，台灣法學研究的重點在於法釋義學，法學者的心力主要投注在對法規範的正確理解與適當地運用在實際案件中。至今，法釋義學的工夫仍然是法學研究最重要的基礎。但除此之外，近來台灣法學研究也能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地拓展至立法論的範疇，亦即開始積極思考如何

設計出妥適的法規範。法學者不斷參與重要法案的立法與研究，即是立法論發展的表徵。

9.2.2.2.領域擴張

正如社會的分殊多樣化，法學在近年來也快速的擴張研究領域。一方面是因為社會中出現了更多樣的議題，另一方面也是因為法學擴展關懷的領域。以往被認為應該由科技學者、技術官僚決定的專門領域事項，法學者都開始認知到，即使是這些事項仍然需要法規範來形成秩序。因此，這些領域也被納入法學研究的對象。

傳統法學分為民、刑、訴訟法、行政法等領域及其代表的規範基本邏輯，已經不足以統攝現實社會問題的全貌。因此，法學者開始對各個不同領域進行更專精而深入的研究，而呈現了法學界對各個特別法領域研究的蓬勃發展，包括智慧財產權法、資訊法、勞工法、社會福利法、證券交易法、國土規劃法、財稅法、商務仲裁法、環境法、國際金融法、銀行法、公平交易法、工程法、醫療法等等，都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在大學法律系的課程中，相關專業的學者也不斷出現。

9.2.2.3.理論的深化

即使是在釋義學的傳統上，國內法學也更進一步地深化法學的運用層次。對法律的解釋不再僅限於求其文字理解的統一，法學者更有能力超越表面意義，能夠掌握法規條文（尤其當這些法規往往是繼受而來時）背後的整體制度意涵。此外，對法律的解釋不再只是對個別文本的釐清，而是努力在方法論上更加強，使得法律解釋逐漸發展出可檢證、有體系的可操作模型，例如民法上請求權基礎的論證、法律解釋與法律漏洞的填補、刑法三階說與兩階說、行政法上的單層次或多層次分析方法等等。

9.2.2.4.從外國法制度的引進到發展自己的學說

我國的成文法典大多繼受德、日、美等國。面對外來法制，法學初期的研究目標集中在正確的「翻譯」外國法律條文、正確的理解學習外國法學說。法學者多以引用外國學說、立法例為論述最重要的佐證。在法學社群規模較小的時期，整個法學界對某議題的認識，往往繫於個別留學生片片斷斷引介回來的知識。

當法學界研究容量逐漸加大，一方面對國外學說的了解更加全面化，另一方面隨著法律適用於真實社會的過程，法學也從中汲取經驗回饋，在法規範與社會的互動過程中，了解國外法制學說在本國社會的侷限性，進而開始發展自己的問題意識並思考解決之。例如，因為我國特殊的政治環境，在憲法學的思考上，學界便進一步企圖提出台灣本身的憲政思考。

9.2.2.5.其他學術領域的引進與整合

法學的課題必須對整體社會進行規範性思考，而當社會中各次系統快速地灌注各種議題到法律系統時，自我封閉的法學已經呈現無法掌握多樣化社會的窘境。了解「純法學」的不足，國內法學界便積極地展開與其他學門的對話。這種對話大概可從三個面向來描述。首先，法學經由與規範對象相關的學門來補強規範領域的可行性，例如資訊法、工程法等，探討規範與相關科技發展的配合；偵查科技的進步也反應在刑事法政策上；少年福利法則體現了心理學、社會學上所主張之青少年有別於成年人的特殊需求。其次，經由其他學門研究議題與方法的引進，法學也得以重新定位與詮釋傳統的規範與概念，如心理學上對人類心裡狀態的研究，影響刑法學上對行為的理解；政治學上對政治行為的描述則深深影響了憲法者學與行政法學者的思考；經濟學上的效率與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等概念，也影響法規範的詮釋。最後，法學也藉由其他學科的知識，進一步地來反思「法」本身的問題，包括規範的意義、正當性來源、法與道德的關係、法與權力機制的關係，乃至法規範的哲學基礎等。

9.2.3.相對特色

在臺灣，法律學門相對於其他社會科學學門，有以下幾個特色。首先，法律學門背後有一個仰賴法學研究成果與法學教育的持續支援的龐大司法部門，即令是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也對法律學門的產出需求殷切。就此而言，法學研究的實務取向濃厚，大部分的法學研究課題往往必須在國家體制內形塑，學術研究與國際平行或國際同步，在先天上有其限制。

其次，法學研究在發展歷程上曾受威權時期的壓抑，在社會變遷後則需求面充分彰顯，法學社群在面對國家社會快速變化的需求，往往造成調適方向與態度與方向上的典範遞移，內部整合與共識形成的壓力頗大。

最後，當代法律制度與理念大半來自西方，臺灣法制與學理繼受的結果，造成德、日、美等多元典範並存的現象。例如，社會科學各學門中，很少像法律學術社群大量引用德、日文資料者。這種繼受典範的並存現象，一方面增加比較制度與理論思考的多元優勢，另一方面，卻也造成內部共識形成以及法律社群與其他學門對話上的挑戰。

9.3.面臨挑戰

雖然在社會科學裏，法律學門的重要性不斷被肯定，法律學系也成為熱門科系，但當前法律學門仍面臨不少挑戰，有待社群與各界共同關心。

9.3.1.社群論辯文化的缺乏

由於法學含蓋面廣，但各研究領域的研究人員規模相對地卻不夠，加上各領域間區隔也很大。造成了在互相尊重之餘，往往學術論著的討論與互動不多，這相當程度妨礙了學術論辯文化與檢證機能的形成。唯一稍具論辯規模的是由邱聯恭教授等所組成的民事訴訟法研討團體。

除對內的論辯不足之外，由於自我滿足於法律本身的語言嚴謹性與邏輯完整性，法律學門與其他學門的對話仍也不夠活絡，這些現象雖至近年來開始有改變的跡象，但是與其他學門相較，法律學門的步伐確實過於緩慢。

9.3.2.殖民法學的擺脫與國際化、本土化間的擺盪

直到今日，臺灣法學界仍充斥著片面引介國外法理的現象，造成本土研究與比較法學不分的現象。事實上，臺灣很難找到真正的比較法學，因為大部分的議題討論都僅是在作跨國引介。因此，如何終結殖民法學的心態與實踐，將國外學理制度的引介導入純粹的比較法學，將有助於法學根基的擴植。

在殖民法學的限制下，臺灣法學面臨既不夠本土化也不夠國際化的問題。一方面，真正以本土的現實法規範(living law)著眼的研究仍然相當有限，相關的實證研究更是欠缺。在另一方面，臺灣法學研究也少與國際社會有所對話或銜接，法學論著投稿國外主要期刊者少之又少。如何在一方面從本土社會產生切實的問題意識，在另一方面避免自我封閉，提升與國際學術社會的對話，乃是法學社群應共同努力的目標。

9.3.3.與實務、考試之關係的釐清

法學必須支援法律實務，但是，或許由於目前實務上對學術支援的需求太大，使得法學界絕大多數的心力仍然放在協助實務（尤其是司法實務）上，造成法學本身對學術、理論深化的速度遲緩，前瞻性的引領功能因而受挫。另一方面，學術與實務的有效對話卻仍然相當有限，政府機關法律人才比率較低，也影響法學理論在政府施政上的運用。

此外，由於考試制度的扭曲，直到今日臺灣法學仍存有濃厚的科學觀念，考試影響教學，甚至影響學術研究的現象仍普遍存在。如何合理區隔法學教育與考試，同樣是既持續又難解的難題。

9.3.4. 缺乏學術成就評價機制

隨著國家機器對學術發展的逐漸「鬆綁」，在學術自治呼聲愈高的同時，各學門間對適當之學術成就評價機制的需求也就愈強烈，這已經具體的表現在各大專院校及學術單位的人員進用、升遷過程中，以及各種學術獎項的頒發上。

但是觀察法學社群，卻會發現客觀的評價機制一直無法建立。甚至，常常有時是以「資深」、「習慣」甚至「服務學校」等與學術成就不直接相關的因素來代替學術評價，由於缺乏客觀評價機制使得優秀的學者未能得到適當的鼓勵，進而嚴重地影響到整體法學的進步。

法學作為一個以本土社會為主要關懷對象的學科，再加上前述多元繼受來源的因素，使得法學不適宜如同許多學門一般直接援引國際主流已採行有年的的評價機制（例如：SSCI制度）。但是，在無法接受國際主流標準之下，如何建立客觀合理的學術評量機制，應是現今法學界面臨的急迫問題。

9.4. 展望

9.4.1. 法學教育的興革工程

由於社會的高度需求，對現有的法學教育是否能夠訓練出合乎時代需求的法律人才的質疑大量呈現。繼東吳碩乙班及政大學士後法學班後，臺大即將成立法律學院，並辦理「學士後」法學教育課程。除此之外，對於課程的改革、教師的評鑑、研究所的招生方式的調整等等興革，也都逐漸在各大學開始醞釀。這些變革，可預見地將帶動對未來法學教育、法學研究以及法律系統的社會角色與功能定位的討論。

9.4.2. 法律系統的自我再反省

臺灣在自由化與去威權化之後，去不當的政治或行政干預，乃成爲司法界的重要話題。除抗拒外力的不當干預外，法律系統也已經開始摒除「規範者」、「裁決者」的上位姿態，而來反省法律部門本身是否扮演好在社會中應有的角色。的確，面臨社會上普遍對司法不信任，司法系統在快速轉變的社會中卻顯得顛預保守的現象，種種危機都使得法律人深切體認改革司法（法律系統）的急切需要，而成爲法學未來的重要議題。這些「改革」的背後，需要法律社群的深切反省，也需要一連串的實證研究做支持，並與其他學門合作來共同推動。

9.4.3. 回應國際社會

在今日資訊化世界中，已經沒有一個國家能夠再自身於國際社會之外，尤其台灣是個蕞爾小島，唯有踏入國際舞台才能找到生存發展的空間。在進入國際社會的過程中，我們面臨了嚴重的內國法秩序與國際法秩序調和的問題。

除了內國法秩序的配合外，在與其他國家交往的過程中，我們逐漸發現，身爲世界公民，台灣法學界對美、德、日以外國家的法制了解太少。除了對對岸中國的法規有研究的需求外，我們對於東南亞鄰近國家法制的了解其實相當膚淺。而這些國家卻是真正與我們利益攸切相關，禍福與共的「鄰國」。法學界必須將關心焦點重新移轉至台灣的周遭，來協助台灣進行與周邊國家的互動。

9.4.4. 因應社會發展

台灣面臨轉型壓力與國際競爭，必須在內部做體質的調整以加強競爭力，而體質調整相當重要的一環正是法律系統的配合。無論是積極地翻修、建立相對

應規範以配合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亦或是消極地避免各種新的社會危害樣態（如重大經濟犯罪）都是法學界責無旁貸的任務。

追求經濟成長之外，法律必須付出同等（甚至更多）的關懷在這個過程中所可能產生的社會問題。所以，對於勞工權益的保障、環境生態的維護、國土空間規劃與農業等產業政策，都是法學界長久以來不夠重視，在未來卻必須積極參與關懷的課題。

9.4.5. 正視本土社會

我國法體系，以「外來」法律的姿態，在台灣生根成長五十餘年，在適用過程中，法學者逐漸認知到從外國學習來的法體制適用於本土真實社會中的侷限性。而長期以來，法學者習於引介國外學理，但對本土法律實踐面的現況調查，或法律史的考證，都少有耕耘。例如，鄉鎮調解委員會的實際運作及評斷、商務仲裁的實施成效調查、政府機關所為行政行為的現實樣態調查、訴願制度的實施成效、國人法律觀的演變、政府官員法治觀念的演變等等均是。近來在此方面雖然風氣已稍開，但仍是未來相當值得努力的方向。

9.4.6. 國家與人民關係的再釐清

隨著民主化的浪潮，在八〇年代至九〇年激烈的政治、社會抗爭運動後，法學必須與國家社會一同省思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從政府內部來看，最先面臨的是政府內部組織改革的工程與政府運作的合理化規範。

在與人民關係方面，對於基本人民權利的保障，在被國家忽視幾乎長達四十年之後（即指戒嚴之前的威權統治時期），法學界已積極思考並發出建言（尤以司法院大法官成就最卓著），確立法律最原初的功能，即保障人民權益。但隨著國家機器的日漸龐大、政府介入面向的拓展，權利與權利間或利益與利益間相互衝突的可能性大增，如何更精確掌握基本權利的意涵與功能，卻是法學尚未完成的課題。

此外，福利國家的興起使得現代國家面臨更大的挑戰，法學也同時產生法典範的移轉。各項龐大的國家任務（尤其是社會福利制度）的實現運作，都還有待法學界在制度層面深入探討。

9.4.7. 統合多元社會

台灣已經進入多元社會，傳統的規範（道德倫理、家族等）已經無法應付多元的價值與無所不在的利益衝突。這時候，就要依賴相對中立的法律制度來維持一個最低度的秩序。如何深化與鞏固得來不易的民主制度，如何確保表達自由來實現多元意見的並立，以及如何維持中立而為人信賴的司法裁決制度。這將是二十一世紀台灣法學，要深層思考的課題。

參考文獻

1. 蘇永欽，臺灣的社會變遷與法律學的發展，刊於「當代法學名家論文集」，法學叢刊社印行 (1996)
2. 葉俊榮，法治斌，法律學門期刊評比與學術標準的研議，國科會委託研究報告 (NSC 87-2418H-002-014) (1998)。